

紀念 研習

環 保 訓 練

Environmental Professionals Training Institu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署長序 / 所長序

前言

■ 第一章 環訓所沿革 03

環訓所發展史

組織架構與員額

業務分工與調整

場域變遷

■ 第二章 環保專業訓練演進與發展 13

環保專業人員訓練之演進

訓練對象擴展

訓練課程多元化

環保專業人員訓練成效與分析

■ 第三章 環保證照制度演進與發展 25

環保證照制度演進

環保證照之核發與管理

環保證照訓練成效與分析

全國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表揚

■ 第四章 國際環保訓練與交流 39

環保專案國外訓練

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國外訓練

國際交流與合作

參加國際訓練發展組織聯合會(IFTDO)國際年會



■ 第五章 業務 e 化演進與發展 63

行政e化
訓練e化
數位教材

■ 第六章 環境教育認證 74

環境教育認證簡述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第七章 我們的榮耀 89

榮獲第8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歷年榮獲環保署頒贈獎項

■ 第八章 展望 93

全方位培訓環保專業人力
強化環保證照訓練與管理
發展優質數位化學習
全面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附錄

- 一、大事紀
- 二、歷年預決算
- 三、歷任所長專欄
- 四、歷任副所長及簡任秘書

署長序



回顧25年前，正值國內經濟發展帶來日益沈重的環境負荷，有感於環境保護的重要，以及民眾對於優質環境的期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焉成立。自民國76年8月22日迄今101年已屆滿25週年，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即將併入明年初成立的環境資源部。藉此25週年署慶，出刊本署各單位環境保護紀實，整理記錄歷任署長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推動之各項環保業務大要，作為回顧專輯，以供各界瞭解我國環境保護之發展歷程。

本署成立之初，下設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管理處等7個業務處；復於79年元月成立環境檢驗所，80年7月1日成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另於88年7月配合精省作業，將臺灣省環境保護處併入本署，並於91年3月將之改制為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組織體系至此臻於完備

。另為推動專案業務，以任務編組設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近年更增設永續發展室、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整潔方案室、能資方案室，並結合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等凝聚眾志，建構成為堅強的本署工作團隊。

本署成立以來，結合政府各部門與民間資源，積極建立環保典章制度及技術能力，推展污染防治、維護生態環境，對於提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戮力以赴。本紀實以各單位為單元編輯，資料內容涵蓋時間長短或有不同，其甚者溯及署成立之前，環保萌芽初創時期，亦有就近訪談環保界先進者，總是盡其所能，將環保同仁投注智慧及汗水的點點滴滴工作經驗，記錄傳承下來。

適值國家致力開創新局之際，環保署期盼各界，繼續支持與鞭策。世宏感佩所有環保同仁25年來的辛勞與付出，對臺灣這塊土地做出鉅大環保貢獻與成就，藉此敬致由衷謝忱，並冀望未來攜手並進創新突破，共同邁向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低碳家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沈世宏 謹序

所長序

回顧本所二十一年來發展軌跡，就如培育一粒種籽，在歷任所長及全所同仁辛勤的灌溉及呵護下，逐漸發芽、茁壯、成熟，成為培育及發掘環保「腦礦」的搖籃。

本所業務主軸為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證照訓練。在環保專業訓練方面，擴展訓練對象，課程多元創新，推動全民參與環保工作，參訓人次自80年7月起迄101年6月底止累計14萬餘人次。環保證照訓練自82年由本所接辦後，訓練類別逐漸擴增至14類，參訓人次迄101年6月底止累計約19萬餘人次。核發各類環保證照，迄101年6月底止累計約15萬餘張。此外，自88年起即分類、分批輪調各類環保專責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環境教育法公布，本所於99年成立環境教育專案小組，積極籌辦環境教育認證前置作業。環境教育法正式施行後，隨即展開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編印環境教育人員講習教材及開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等工作，迄101年6月底審查通過環境教育人員逾400名、環境教育機構4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5處取得認證。

本所為強化績效管理及提升行政效能，逐步建置行政管理及訓練資訊系統、簡化訓練作業及核證程序、推動組織學習、落實檔案管理，歷年來榮獲環保署有關績效評核及檔案管理局金檔獎等多項肯定。自96年起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共同合製數位學習課程，於100年與國家文官培訓學院合作，成立專屬數位學習平台，提供環保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多元的學習管道。另為掌握最新全球環保發展趨勢，自83年起籌辦國外環保專業訓練，並自90年起配合環保署「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劃系列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所訂之標準海污應變課程，參訓人次迄101年6月底止累計約9百餘人次。

未來本所成立「環境教育及訓練所」後，任務將更加艱鉅也面臨了更多的挑戰，藉由本紀實的發行，除回顧珍貴的歷史，更期許未來邁步向前，以整合再造、品質提升、精益求精的信念，為環境專業訓練及環境教育注入新活力，邁向永續發展的新里程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謹識

紀實

環保訓練

www.epa.gov.tw/training/

前 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民國76年8月22日由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升格成立，其下設綜合計畫、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監測及資訊等七業務處，今年欣逢成立二十五週年，又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即，特由環保署內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編撰該各單位紀實1冊，以資紀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組織條例於民國79年12月奉總統令公布實施，並於80年7月1日正式成立，肩負起全國環保工作人員之訓練工作。

環保人員訓練旨在增進全國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之環境保護專業技能、業務執行能力，以及培訓合格之專責人員，強化行政效率與產業競爭力。環訓所成立初期僅針對各級環保機關之人員為訓練對象，後為配合環保政策需要並整合各環保單位之各項環保訓練工作，自81年起，逐步開放班期，提供事

業單位環保人員參訓；其後並陸續擴大訓練對象，在政府機關方面向下拓展至基層村里鄰長外，橫向更納入河川巡守、資源回收及環境清潔等環保志義工、社區團體，乃至學生及個人朝全民參與環保理念推動。98年更巡迴全國各鄉鎮市辦理「清淨家園暨節能減碳」種子教師訓練，獲各級政府、村里鄰長、幹事、社區團體、志義工及熱心民眾踴躍參與，訓練人次因而達到高峰。

自本署於76年成立後，即陸續開辦證照訓練；環訓所成立後，即逐漸接辦進而統籌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業務。該所逐年改進及提升環保證照訓練效率，以建立事業場所環保專責人員證照制度，並加強證照核發及管理，以杜絕虛偽租借及違規設置等情事，曾獲監察院肯定；此外並強化專責人員回訓機制，使專責人員能跟得上環保法令與時俱進，並保持與國家環保政策及社會脈動的聯結。

環訓所建立之初，即積極與國外訓練機構、學術單位及非政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並藉由辦理環保專業訓練及組成訪問考察團

，傳輸我國執行環保經驗，達到推動國際環保外交的實質目的。國外環保專案訓練係依據當年最新環保議題，並配合國內重要環保政策訂定訓練主題及規劃課程，訓練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並遴選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參訓，吸取先進國家環保知識、技能與經驗。初期係由環訓所獨立接洽國外訓練機構辦理，中期則與各國駐台單位合作，共同規劃辦理國外專案訓練課程；現階段並透過外交部、國科會、學術研究機構協助及委外辦理等方式派員至國外訓練，訓練地點遍及歐、美、加、澳、日等環保科技先進國家，並與各國相關環保公民營機構建立良好的聯繫管道，對我國各級環保單位推動業務具有關鍵性的貢獻。

環訓所自82年起依據法規及政令並參酌本署與相關單位的做法，開始建立行政電腦化作業，繼而提升至所務系統全面電腦化，並於94年度建置「環保專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除可完整建立學員參訓資料外，同時藉由系統連線資料共享方式，可快速處理學員各項參訓資料，大幅減少書面文件之傳送；同時亦可提供學員各項網路查詢功能，包

含訓練班期資訊、核定名冊、證照訓練開班期程、測驗成績....等，有效提升訓練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環境教育法公布，環訓所於99年成立環境教育專案小組，積極籌辦環境教育認證前置作業。環境教育法正式施行後隨即展開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等認證工作，俾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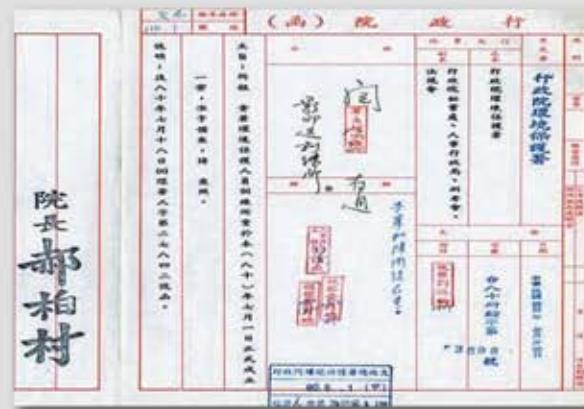
綜觀環訓所自成立以來，即極力配合本署施政計畫，積極推動執行各項環保政策，培訓相關環保人才績效斐然，此項成果可由20多年來獲得多項獎勵殊榮實證之。

第1章 環訓所沿革

本章內容首先以五段重要時期，回顧環訓所20年的發展史；其次描述環訓所為配合新增證照業務及組織改造，而調整內部業務分工的演變過程；最後說明場域及硬體設施更新變遷情形。

第一節、環訓所發展史

環訓所自成立迄今已滿20年，為回顧歷年來的發展，依業務演進歷程可分五段時期，謹敘述如下：



行政院核准環訓所成立公文

政策需要並整合分散各環保單位之各項環保訓練工作，逐步開放各種班期，提供事業單位環保人員參訓。



環訓所成立當日，首任所長吳明洋（第1排左4）與全體同仁合影（80年）



時任署長趙少康（右）頒發環訓所機關印信予首任所長吳明洋（80年）

二、業務擴展時期：82至93年6月

自82年起將分散於署內各業務處之證照核發與管理業務移由環訓所辦理，由最初之空、水、廢、毒訓練發展為13類，使訓練與發證合一，大大的提升行政效能並建立證照管理制度。並編印各類環保法規，嘉惠參訓學員；自83年起拓展國外訓練及交流合作，培養具國際觀

的環保人力。88年2月喬遷至本署中壢園區「國家環境檢驗大樓」，從此環訓所邁向另一新紀元。隨後並陸續建置完成網路成績查詢系統及「環保專責人員動態管理系統」，訓練資訊化奠定良好基礎。



開啟第一次證照訓練業務，上圖為第一批「事業廢水管理訓練教材」(82年10月1日)



首度開辦國外訓練-英國環境評估及管理訓練(83年)



郝署長龍斌(右2)蒞所視察，王所長龍池(右1)陪同(90年)

三、提升行政效能時期：93年7月至95年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業務分工成立「環保專業訓練小組」、「證照訓練試務作業及教材維護小組」、「行政效率小組」、「預算採購及行政庶務小組」、「資訊安全小組」等5個業務推動小組，並縮短各類證照申請及核發作業期限。另建置「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整

合採購、出納與財產管理各項系統。並機動調整各組業務分工 - 教務組專責環保訓練、輔導組專責證照訓練與管理業務，從而榮獲本署94年度「為民服務」第1名。95年完成規劃網路型「環保專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有效提升訓練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蔡副署長丁貴（中）主持環訓所第1次接辦司法官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93年）



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完成（94年）



完成規劃網路型「環保專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95年）

四、全方位訓練時期：96年至99年

為落實全民參與環保理念，訓練對象由各級環保（政府）機關，橫向推展至各部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面推展至民間事業機構、大專學生、教師、社區志工等各類人員。在環保證照訓練及證照核發管理方面，由13類證照擴增為14類，自98年起強化專責人員回訓機制，改革證照測驗方式，增修各類證照訓練新教材，提升專業職能，打造全方位的訓練體系。



陳署長歡送茶會 - 陳署長重信(前排右4)與環訓所同仁合影 (97年)



首度辦理「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種子教師培訓班，沈署長世宏開訓致詞 (97年)



張前署長國龍 (前排中) 探訪環訓所並與主管合影 (98年)



簡前署長又新(中)應邀至環訓所演講並與主管合影 (98年)



首度辦理「環保教師培訓營」沈署長世宏(前排中)、陳所長麗貞(前排右5)與學員合影 (99年)

五、強化環境教育認證時期：100年迄今

民國一百年欣逢環訓所成立二十週年，面對未來環訓所將改制成立「環境教育及訓練所」，除持續辦理環保專業人員訓練、負責環保證照訓練外，更承擔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之認證管理及環境講習等執行事項。

尤其在100年6月5日環境教育法施行後，政府需提供充足之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等資源，俾利社會大眾及各級機關學校進

行學習。環訓所自100年度起，即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及環境教育機構申請認證工作。至101年度6月經本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環境教育人員共405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5所及環境教育機構4所取得認證，以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資源，讓推動環境教育的歷程跨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首批通過認證之
環境教育人員證書



首次通過認證之
環境教育機構證書



首次通過認證之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證書



首度辦理環境教育專業訓練（100年）
(站立者為講座邱副署長文彥)

環境教育數位學習課程介面

第二節、組織架構與員額

環訓所奉核定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34~48人，自92年起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環訓所預算員額由35人遞減至今之31人（組織架構如下圖），所長綜理所務、副所長襄理所務，下設有教務組、輔導組、研究設計組、總務組4

組及會計員與人事管理員。另為加強推動環境教育，於99年12月3日成立「環境教育專案小組」。環訓所經由歷任所長領導及各位同仁齊心努力下，形成小而美、小而能的組織形態，展現環保訓練良好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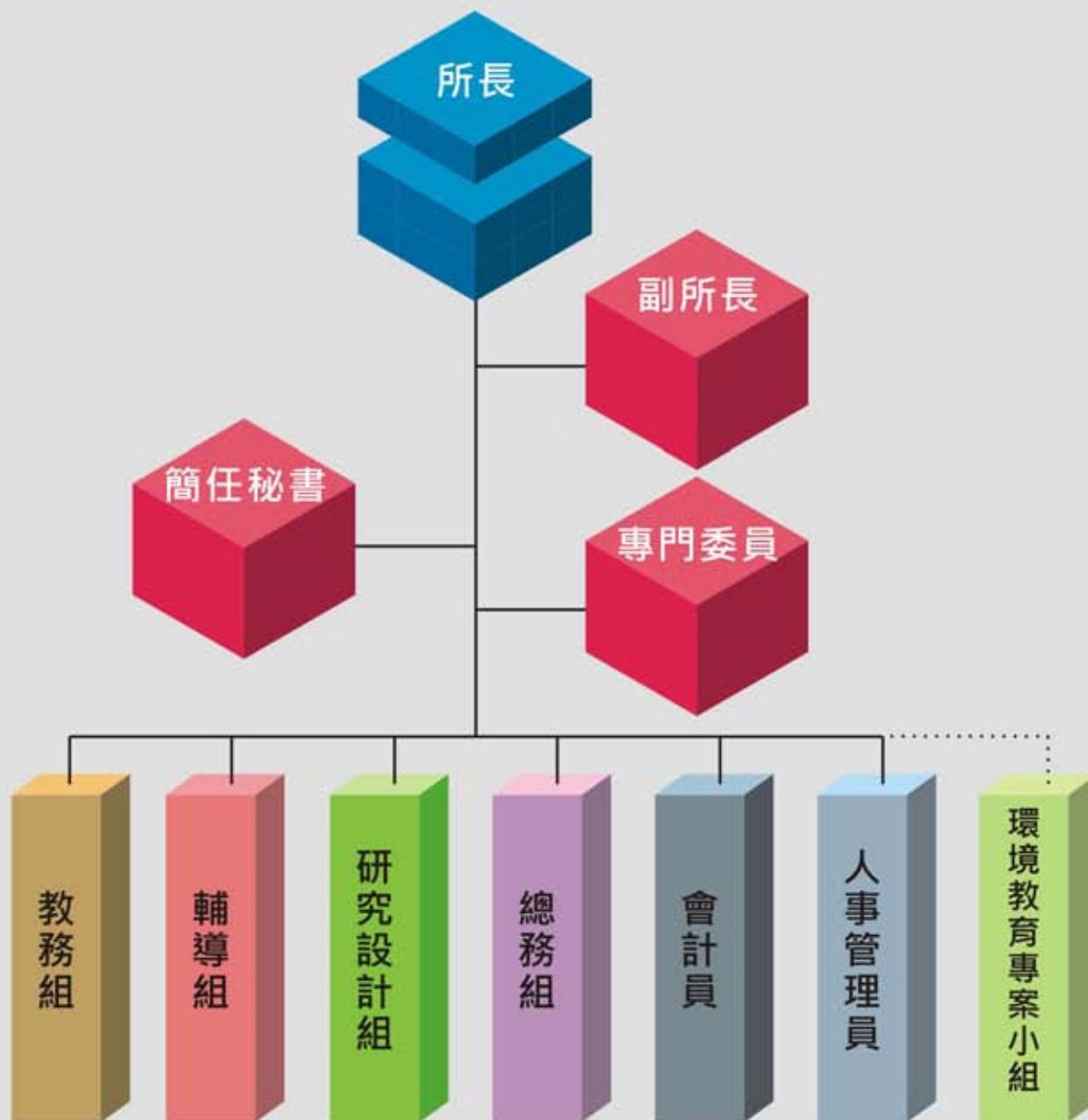


圖1-1 組織架構圖

第二節、業務分工與調整

自81年將有關環保證照業務撥交環訓所統一接辦後，即機動調整各組職掌。由於各類環保證照計有14種之多，從報名、分班、訓練、考試、成績評閱、通知，到證照申請、審查、收費、核發及設置動態管理，每年以8~9仟人次計，其業務之大，絕非由一個或二個組人力所能負擔。又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在不增加員額的原則下急切調整各組業務功能，除訓練業務外，將新增之各項業務分派由現有人力共同分擔，使人力充分靈活運用，以應付驟增之業務。原由本署各業務處核發證照每種需0.5人計，14種證照至少需7人，不僅未因新增

的證照核發管理業務而增加人力，而且將證照審查發作業流程由原30天縮短為12天。

又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教育法通過後新增業務及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後擴增的訓練業務，環訓所將改制為「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在暫時無法增加員額的原則下，於99年12月3日成立「環境教育專案小組」；推動環境教育、培訓政府機關更優質的環保人員，滿足企業污染防治人力之需求，亦提供學員更優質的服務，創造三贏局面。整合後之業務分工如表1-1

表1-1 業務分工表

教務組	1. 環保專業訓練課程規劃、講座邀聘、教材編定、人員調訓等開課執行事項。 2. 受訓學員學習成績核計、登錄事項。 3. 學員服務、文康、交誼活動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4.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證照核發及設置異動查核。
輔導組	1. 環保證照訓練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2. 環保證照之審查及核發管理。 3. 環保證照專責(技術)人員在職回訓之研擬與執行事項。 4. 環保證照訓練教材之規劃、編製、修訂及圖書管理事項。
研究設計組	1. 中長程計畫及年度訓練計畫之擬定。 2. 綜合及管制考核業務。 3. 資訊技術支援、內部網路維護。 4.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核發及設置異動查核。
總務組	文書、檔案、印信、庶務、財產管理及出納等事項。
會計員	預算、概算之編訂及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之辦理事項。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之事項。
環境教育專案小組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環保署裁罰案件之環境講習事項。

第四節、場域變遷

一、前言

環訓所初成立時設址於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3之1號7樓及2號5樓，當時租賃遠東全球工業總部A棟內辦公，7樓為辦公場地占地250坪，5樓為訓練場地占地500坪，共750坪。

為提供學員更優質及獨立的學習空間，於民國88年2月22日喬遷至現址，設址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三段260號環保檢驗訓練大樓右側

3-5樓及1樓餐廳占地共1,500坪，空間較舊址擴大一倍。環保檢驗訓練大樓為國內第一個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大樓，擁有七星級節能環保措施，訓練場地規劃有講座休息室、教室、研討室、交誼廳、文康室、電腦教室、圖書室、會議室、簡報室、服務台，並提供無障礙空間等各項完善服務設施。



舊址 - 新店遠東全球工業總部A棟



現址 - 本署中壢辦公園區新完工時外觀 (88年)



現址 - 本署中壢辦公園區目前外觀 (101年拍攝)

二、今昔設施對照



舊址大門服務台外觀



現址服務台外觀



舊址訓練教室



現址訓練教室



舊址電腦操作室



現址電腦操作室

三、現址設施完善，提供舒適訓練環境，增進學習效能



一樓學員餐廳提供學員舒適的用餐環境



三樓學員文康室讓學員舒緩筋骨



三樓學員交誼廳供學員切磋



四樓圖書室供學員閱覽及查閱資料



第2章 環保專業訓練演進與發展

自80年7月1日環訓所成立後，環保問題多元且複雜，各項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展，端賴本署及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執行與管制實未臻完備；因此環訓所逐年擴展訓練對象，推動全民參與環保工作。另亦隨環保新知及對象擴展，規劃多元化的課程，提升環保專業人員知能。參訓人次自環訓所成立起迄101年6月底止累計14萬8,178人次。

第一節、環保專業人員訓練之演進

自環訓所成立後，即依組織執掌、當前環保政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環保署中長程施政計畫及環境基本法規劃環境保護政策、法規、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各類環保專業訓練，提升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環境保護與管理專業知能，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初期訓練對象以本署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區清潔隊員為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為優先。惟因應環境問題之多樣性及落實企業環保責任，訓練對象逐步擴大納入事業機構、工廠(場)環保人員、社區環境志(義)工、環保團體、青年學生、教師、社

區及基層村里鄰長...等，以達全民參與環保工作之理念。訓練課程除依政策法規、環保科技及世界環保趨勢，由初期以法規政策宣導及末端污染管制技術，逐步擴大領域涵蓋各項環境公害問題之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資源永續、清淨家園、節能減碳、氣候變遷...等前端之污染預防與管理課程，以達全方位環境專業培訓及全民環境意識提升之目的。

二十年來環訓所積極辦理各項專業訓練，累計培訓各類環境保護人員14萬餘人，投入各項污染防治及管理工作，以協助政府及民間企業各項環保政策、工作之推動及環境整體清淨與維護，成效有目共睹。

第二節、訓練對象擴展

環訓所環保專業訓練於80年建制之初，僅以環保機關及經濟部、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人員為對象，為因應環境保護工作日益複雜，需要政府各部門、事業機構、基層村里

鄉長、社區團體、教師、學生及民眾全民參與，訓練對象乃依環境政策、國際趨勢及民眾意識，逐年納增各階層之人員，加入多元化的訓練對象，擴大參與，包含：

各級環保機關人員

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內從事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污染稽查、環境影響評估及法制...等業務人員。



張隆盛署長主持環保新聞講習綜合研討 (82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稽查人員採樣實作演練 (89年)



無人飛機技術運用於海洋污染監控訓練 (98年)



土壤採樣訓練班 (100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環保從業人員

為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污染管制與輔導，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海岸巡防署、原委會、農委會及等單位污染防治與管理人員；各相關環保訓練課程以監督及輔導所轄單位、事業機構及工廠場確實做好污染防治及改善工作。



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講習(82年)



海洋化學品應變-防護裝穿戴演練(98年)

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

針對事業機構、工廠(場)等各企業(公司或個人)之環保從業人員，就政府各項污染防治制措施或計畫列管之環境保護規定，提供環保政策、環境保護法規及污染防治工作專業技能及實務之訓練課程，以落實應擔負之污染防治責任。



加油站油氣回收檢測專業人員-實作演練(98年)



營建工地污染防治講習(100年)

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員

為加強鄉鎮市區基層環保及清潔人員之各項環境清理及清運安全等專業知能，自96年起巡迴全國各地擴大處理清潔人員垃圾清運暨安全講習，有效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環保工作。



垃圾清運安全實務講習 (97年)



入侵紅火蟻噴灑防治操作實作演練 (98年)



登革熱病媒防治操作實作演練 (99年)



首次辦理側溝清理操作實務訓練 (99年)

司法及警察人員

88年7月1日成立環保警察隊後，為充實相關警察人員環保專長特開辦「環保警察策勵營」；93年起為配合法務部「司法官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辦理司法官學員及現職司法人員訓練，讓司法人員對環保機關的業務有更清晰的了解，以為審酌環保犯罪司法案件的偵查和裁判的參考；95年起更配合台南地檢署及地方環保局、調查單位及區域河川巡守、社區及環保志義工開辦「大台南地區環保犯罪偵查實務講習」課程，透過檢警調及民眾團體之全民參與，共同打擊環保犯罪、守護家園。



蔡署長勳雄主持「環保警察策勵營」第1期專業訓練 (88年)



沈署長世宏與「司法官學員赴署實習」學員合影 (99年)

環境保護替代役

目前環保替代役已成為各級環保機關不可或缺的人力，為充實環保替代役在各級環保機關服勤能力，自89年起開辦役男專訓班期，課程包括環境保護政策、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防制、廢棄物清理...等專業內容。



林署長俊義主持環保替代役男第一梯次專業訓練 (89年)



環保役男專業訓練-工業區廢水採樣檢測實作 (100年)

環保志（義）工及社區團體

為結合民間環保資源及人力，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志（義）工制度之建立，落實全民環保生活理念，並協助社區自主推行清淨家園的工作，特別自96年起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志工進階訓練」、「社區推動清淨家園專業訓練」、「守護水環境觀摩研習營」、「環境守護訓練營」、「推動社區整體改造」等訓練課程，邀請社區環保人員、村里守護隊、河川巡守隊及環保志（義）工參訓，讓社區發揮群策群力的力量，從愛護自己家園做起，扎根環境保護工作。



社區推動清淨家園整體改造講習 (97年)



社區推動環境改造講習-湖口鄉信勢社區實地觀摩 (100年)

基層村里鄰長

97年起為推動全民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及清淨家園綠色生活網，透過政府與民間點線面複式動員，辦理政府、民間團體及基層村里長之清淨家園暨節能減碳種子教師講習。藉由種子教師於各機關、團體與日常生活中實境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採購綠色商品，以及建置清淨家園綠色生活網，進而影響周遭人群及凝聚全民共識，以提升環保意識，加速我國邁向清淨及低碳社會。



節能減碳種子教師-台中市 (97年)



清淨家園整潔度講習-台南縣市 (99年)

青年學生

為使青年學生瞭解環保署各項環保施政作為，自97年起特規劃青年環保學生營隊，規劃各項環保政策法規、污染防治實務、環保設施觀摩實務、壁面藝術及清淨家園節能減碳.....等課程，使學生於學校所學之理論與本署施政實務相互印證，強化對環保工作之認知與熱忱；更希望發揮影響力，在學校、家庭及工作環境中影響周遭親友同事，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生活環保，將低碳永續的環保生活與觀念擴散。



首度辦理青年環保菁英班，圖為沈署長世宏(前排左五)及陳所長麗貞(前排左四)與學員合影(97年)



環保署暑期學生專業訓練，圖為陳所長麗貞(前排中)與學員合影(100年)

環保教師

因應環境教育法之通過，自99年起首度規劃「2010環保教師培訓營」，希望藉由相關環保課程與近距離體驗，讓學校教師瞭解當前國際環保議題趨勢、國內環境保護施政重點及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實例，期能將環保理念、實務與學校教育結合，融入未來環境教育之推動與相關教學中，讓國中、小學生自幼培養正確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觀念，使環保理念及行為能從小扎根。



環保教師參訪-台北縣永續環境教育中心(99年)



環保教師參訪-浮洲人工濕地(100年)

第二節、訓練課程多元化

環訓所每年配合環保署中程施政計畫及施政主軸，同時因應環保科技創新發展、國際環保趨勢議題，以及考量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前述訓練對象業務性質、需求與環境保護工作之關聯性，積極規劃各項專業訓練，班期課程亦由早年以法規政策宣導及末端污染管制技術之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逐步擴大領域涵蓋各項環境公害問

題之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資源永續、清淨家園、節能減碳、氣候變遷、綠色消費及採購...等前端之污染預防、環境管理、公民環境參與及生活環保之培訓....等課程，以達全方位環境專業培訓及全民環境意識提升之目的。整體訓練課程可彙整為業務、法規、資訊及行政等四大類(如表2-1)，包含：

表2-1 環保專業訓練四大類課程表



一、環保專業

各類污染防治、管理技術、檢驗測定、採樣....等班期，如空氣污染防治、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非游離輻射檢測、營建工地污染防治、加油站油氣回收檢測、海洋油污染應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低頻噪音檢測、事業廢棄物管理、畜牧業廢水處理、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污染稽查、水質淨化工程、側溝清理作業、環境用藥管理、登革熱病媒防治、小黑蚊防治、環境影響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溫室氣體查驗、環境樣品採樣、各類檢驗測定報告簽署人、水質檢測實務、地下儲槽系統污染監測、青年環保菁英、環保教師培訓營、環保犯罪偵查、環境污染稽查、公害糾紛處理實務....等班期。

二、政策法規

為使各項環保政策及法規順利推展及執行，環訓所依各年度重要政策規劃辦理相關班期，並因應最新法規及政策需求，彈性增開訓練班期，包括：資源回收四合一、綠色採購、環保單位新禽流感防疫作業、環保犯罪審查實務、節能減碳、清淨家園種子教師、5S講習、環保機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社區總體營造、全分類零廢棄、環境保護法規講習、應回收廢棄物管理法規介紹、環保稽查處分暨行政救濟、水污染等各類法規修正講習。

三、污染管制線上操作管理資訊應用能力

配合資訊化及數位器材之發展，環訓所積極開辦各類線上資訊系統管理、申報及軟硬體應用班期，提升環保人員資訊應用能力，強化遠距線上監控及操作管理專業知能，包括：事

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環工技師線上管理、機關綠色採購推動申報系統、環保許可e化管制系統操作、環保業務簡報、文書影像處理、數據圖表製作、數位器材應用及網路資安等訓練班期。



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實務操作訓練 (97年)



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及管理系統操作訓練 (99年)

四、行政管理

為加強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基本核心職能，以利各項文書處理、行政作為、會計統計、公務機密保護及相關基礎知能，特開辦新進人員講習、公文製作及處理講習、公報作業、行政程序、行政執行、行政罰法、風險管理

講習、資訊公開法新聞稿撰寫、人權法治、智慧財產權保障、行政中立、政府採購法、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性別主流化講習、科長級策勵營....等，提升工作規劃與推動能力。



公文處理講習 - 公文品質與處理流程 (100年)



環保政策科長研習營 - 沈署長世宏 (前排中) 與科長同仁合影 (100年)



第四節、環保專業人員訓練成效與分析

自80年7月1日起至101年6月止，累計辦理各類環保專業訓練14萬8,178人次。歷年年度訓練人次如圖2-1所示，每年訓練量，由80年2,500人次逐年提升至100年度近9,000人

次，約佔整體環保行政機關專業人力（含廢棄物清理人員）37,891人之24%。歷年訓練人次擴展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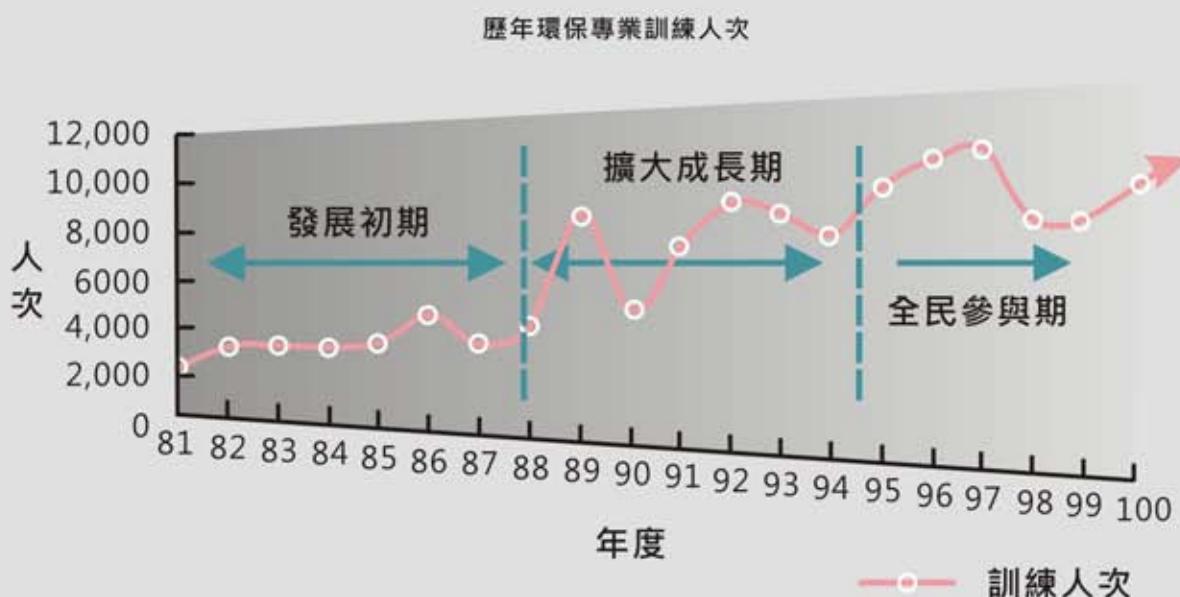


圖2-1 歷年環保專業訓練人次

一、訓練發展初期（80-88年期間）

訓練對象以環保署及所屬機關、直轄市、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課程以基礎污染防治技術與管理、法規、公害稽查、資源回收政策....等課程為主，訓練人次維持在每年3-4千人。



二、擴大成長期（89-95年期間）

逐年擴大訓練對象，除調訓基層各鄉鎮市區清潔隊員以加強登革熱防治及相關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施藥外，亦擴大納訓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加強各項環境管理及污染防治技術相關專業知能，由源頭做好污染源減量與防治；並增加環保警察、司法官及替代役役男....等訓練對象及課程，至95年達9千人。



環境教育專業課程-挖仔尾溼地生態觀摩 (100年)



「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30小時研習班」分組討論 (101年)

三、全民參與期（96年起迄今）

在原有訓練對象需求趨於穩定下，為擴大全民參與環保，自96年起除巡迴全國各地擴大辦理清潔人員垃圾清運暨安全講習外，97年起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本署重要施政，開辦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種子教師講習、青年環保菁英....等課程，訓練對象在政府機關方面向下拓展至基層村里鄰長外，橫向更納入河川巡守、資源回收及環境清潔等環保志義工、社區團體，乃至學生及個人，朝全民參與環保理念推動；更巡迴全國各鄉鎮市辦理「清淨家園暨節能減碳」種子教師訓練，獲各級政府、村里鄰長、幹事、社區團體、志義工及熱心民眾踴躍參與，共計增開68場次7,712人次。

99年起除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種子訓練外，更配合清淨家園政策之推動再開辦清淨家園整潔度相關巡迴班期；另為因應環境教育法通過，首辦環保教師培訓營及擴大辦理大專青年環保菁英營隊。

100年度為因應環境教育法正式施行，邀集立法院、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法人及各地方環保局、教育局....等環境教育業務主辦(管)人員，開辦「環境教育專業及課程規劃實務」及「環境教育法」等相關訓練班期；101年度配合環境教育認證作業，開設「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營運輔導」、「環境教育核心科目30小時」等班期，以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動。



環境教育訓練教材

第3章

環保證照制度演進與發展

環訓所自82年起全面接辦環保證照訓練業務，為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訓練類別逐漸推展至14類；同時逐年檢討改進報名、測驗及領證等各項措施，翻修各類訓練教材。另一方面，為強化專責(技術)人員職能、技術及其對最新環保政策、法令的了解，自88年起，辦理專責（技術）人員回訓；並自98年起建立在職專責人員定期回訓機制，依空氣、廢水、毒化物與環境用藥、廢棄物業務範疇分類，每年回訓1類，以4年為週期，以強化在職回訓成效。另自83年起，辦理優良及模範環保專責人員表揚，以鼓勵在職環保專責人員落實任職機構環保工作。

第一節、環保證照制度演進

環保證照制度之建立，主要因應事業體於生產或營運過程中，製造之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等，造成環境負荷，必須受到各類環境保護法令的管制約束；而由於各類污染物特性不同，有必要予專業分工管理，以減輕對環境之影響，維護環境品質。因此，當事業體達到一定

規模或者排放之污染物達一定量以上，必須分別設置具備該項專業領域知能之專責(技術)人員，負責規劃、管理或操作該事業體之環境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各類環保專業證照遂應運而生。

一、環保證照訓練類別、法源依據及開辦時程

自本署於76年成立後，即陸續開辦證照訓練。環訓所成立後，即肩負起全國環境保護人

員之訓練工作，並統籌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業務。

表3-1 環保證照訓練類別、法源依據及開辦年度

序號	證照訓練類別	級別	法源依據	開辦年度	
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甲、乙	1.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3項 2.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6條	80年※	
2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甲、乙	1.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 2.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6條	78年※	
3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甲、乙、丙	1.廢棄物清理法第44條 2.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	79年※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甲、乙、丙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第2項 2.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6條	82年	
5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不分級	1.環境用藥管理法第19條 2.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	82年	
	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87年	
6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	不分級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2項 2.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100年	
7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	初訓、複訓	1.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2.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5條 3.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2點	76年※	
8	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不分級		79年※	
9	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84年	
10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			82年	
11	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			85年	
12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			82年	
13	噪音檢查人員	不分級	1.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3項、第14條 2.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6條 3.汽車噪音檢驗處理辦法第12條 4.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2點	82年	
			1.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3條 2.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2點	100年	
14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	不分級	1.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 2.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11條	97年	

※ 開辦時由業務主管單位辦理，環訓所成立後接辦。

二、證照訓練制度

環保證照訓練業務之執行，主要分為證照訓練管理及課程訓練兩部分，由環訓所統籌辦理。證照訓練管理包括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訓練費用、編訂制式訓練教材及持續之內容勘誤編修更新、測驗試題及學員練習題之命題、審題作業與建置、訓練機構之徵求、訂定簡章及公告作業、開班資料核定、學員報名資格審核、測驗試務、成績評量登錄及通知、受理成績複查、合格證書申領核發等作業；課程訓練為開班招生、學員報名資格初審、聘任師資、開課、成績評量轉知學員等。

(一) 訓練機構

訓練機構為協助證照課程訓練作業之執行，由分區委託之23個訓練機構辦理，高品質的訓練，有賴於一個優良的機構來執行，因此訓練機構之管理，影響執行成效甚巨，101年各地區訓練機構如圖3-1。



圖3-1 101年證照訓練機構分布圖

(二) 訓練對象

證照訓練對象依證照類別主要區分為三大類，包括行使稽查等公權力所需專業證照之執法人員，限於執行公務之人員，如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另一類限定為服務於相關行業現職

工作人員；以及學(經)歷符合專責(技術)人員法定資格者，均可參訓之具有法定業務之專責(技術)人員。

表3-2 證照訓練對象

證照訓練類別	訓練對象
1.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2.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4.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5.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6.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學(經)歷符合專責(技術)人員法定資格者
1.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2.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3.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 4.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	相關行業現職工作人員
1.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 2.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 3.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 4.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	執行公務之人員

(三) 課程與教材

環保證照之專業水準，課程及教材為關鍵。為養成符合市場實務需求之環保專業技術、管理人力，課程及教材除必須符合市場需求，並應切合專業技術發展潮流的脈動，以協助事業場所執行污染防治(治)工作，確立環保專業證照

的專業定位。除透過授課講座提供教材勘修意見外，環訓所在有限經費下，逐年檢討課程內容之效用，並翻修各類訓練教材，以提升整體訓練品質。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教材(100年)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教材勘誤會議(101年)

三、訓練作業之演進

(一) 報名作業

訓練開辦之初，係由學員購買簡章填列報名表寄送環訓所，由環訓所依學員報名表所填選之志願，統一分發至訓練機構後，由訓練機構訂出開課時程，通知學員上課。自94年起，環訓所即於資訊網站上掛載報名表供學員免費下載使用，學員得按需求同時投遞不同訓練機構，縮短學員等待開課及訓練機構開課籌備時間，讓學員有更高選擇性。自97年起，環訓所資訊

作業系統之功能提升，開放訓練機構於網路上傳報名資料，使報名作業更有效率。

(二) 訓練作業

為便利學員就近參訓，並充分運用民間訓練資源，目前均係委由各地區訓練機構辦理，並由訓練機構自行招生，依法令參訓資格篩選參訓對象，並依本署核定之訓練費用及統一制式教材，聘任專業師資授課。



廢水處理訓練課程實驗 (88年)



目測判煙訓練排煙濃度判別情形 (90年)



汽車排放控制訓練上課情形 (90年)



廢棄物處理實作課程 (98年)



空氣污染防治採樣分析 (99年)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 (100年)

(三) 測驗作業

測驗方式的變革，分階段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自開辦訓練至95年底。

一年12個月，每月每週五安排各類訓練，在上課原地測驗，第一、二週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第三、四週為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空氣污染物及交通工具類，單班於課後隨即測驗，各類測驗均由環訓所人員每次測驗攜帶試卷至試場，並擔任監考人員。閱卷方式為人工閱卷。

第二階段：自96年起至97年底。

96年測驗次數調整為11次，97年為10次，各類別訓練均於測驗月份的最後兩週的週五辦理，97年起其中2次於週末辦理。此階段試卷改以郵遞方式辦理，減少人為攜帶可能發生的延遲或遺失風險，並由訓練機構執行監考工作，環訓所人員負責巡場。空氣污染物及交通工具

類於97年起試辦電子閱卷，當時所使用之答案卡為一般市面特製之小型硬卡。

第三階段：自98年起迄今。

98年測驗次數調整為8次，100年起為6次，於測驗月份的最後兩週的週五及週末（各占一半）辦理，除空氣污染物及交通工具類外，依直轄市、縣市分區集中測驗。從99年12月起採分類、分級、分階段逐步施行電子閱卷至100年7月止，此階段除採電子閱卷及紙本試卷併行測驗外，登錄成績時均逐一比對兩者間分數，以對學員最有利之分數為其正式成績，並於100年8月起將可電子閱卷之科目全面實施單一電子閱卷作業，完成成績自動登錄管理作業。



交通工具類測驗試辦電子閱卷說明如何作答劃記（97年）



陳麗貞所長（右）巡視證照訓練測驗與考生互動情形（100年）

第二節、環保證照之核發與管理

一、訂定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及時程

合格證書之申領，初期均以郵遞作業申領，為服務民眾需求，並提升作業效率，遂開放現場領證方式，且中午休息時間不打烊全力配合民眾需求。在一致作業流程下，不僅使審核流程具體明確，更能有效掌握進度，使訓練合

格之各類專責人員皆得以迅速的領得合格證書。申領證書所需作業時間，經一再提升行政效能，現場領證已由 50 分鐘縮減為 30 分鐘，郵遞領證依是否先劃撥繳費與否，由原 7 天及 14 天縮減為 5 天及 9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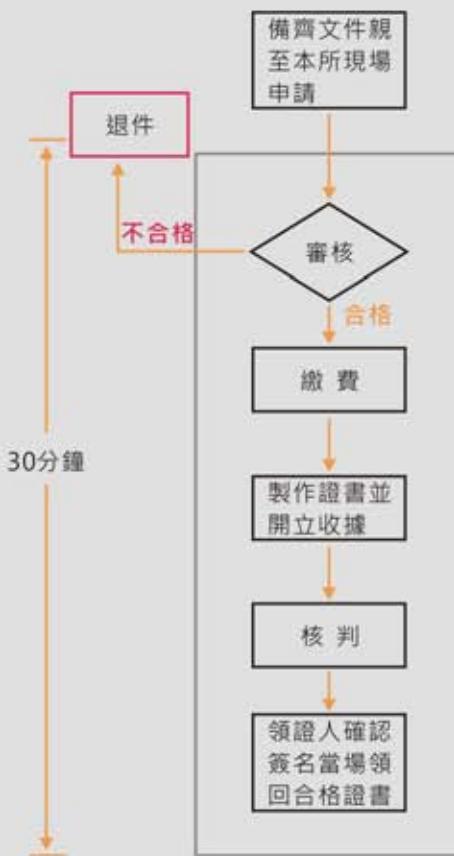


圖3-2 現場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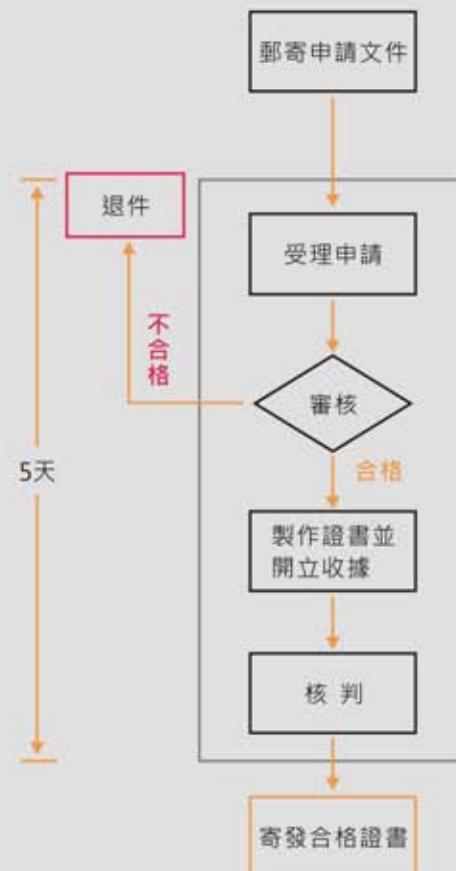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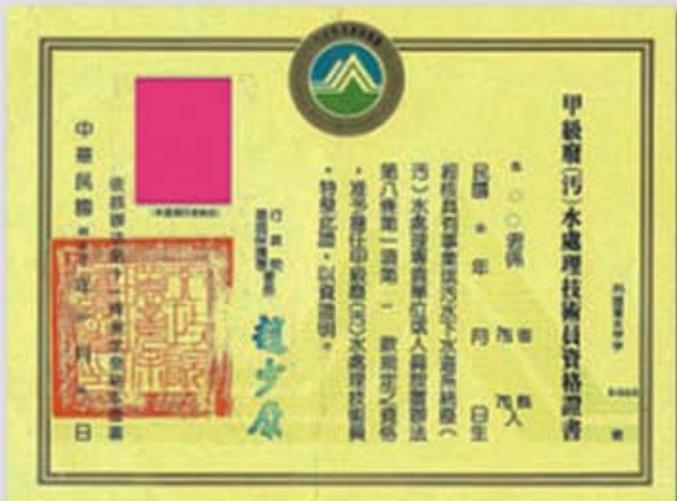


圖3-3 一段領證（先劃撥證照規費）

專責(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格式，因應行政作業之資訊化、不斷革新。先期因各類證照業務，分屬空、水、廢、毒等不同業務單位，格式依業務考量，各有不同，環訓所接辦後，格式隨及統一，後又配合行政文書直式橫書之規定，將合格證書改版，之後隨著環訓所環保訓練資訊系統的不斷改良，版型格式朝向簡化印刷的方向發展，現今使用之版型，首長印信直接電腦套印，使首長之更迭，不再影響證書印刷內容，進一步改善紙張浪費情形，合格證書格式變化情形如下：



81年的樣式



82年的樣式



90年起證書的樣式統一



96年起證書樣式



98年起電子套印證書樣式

二、專責人員設置管理及查核

透過專責人員動態管理系統，環訓所除了能追蹤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使用情形外，並能隨時瞭解每位專責人員個人資料異動情形，此專責人員動態資訊系統亦提供了訓練合格學員，在取證後服務於事業場所之設置動態，且能追蹤瞭解事業場所本身環保專責人員變化情形。近年由於稽核管理已發揮功能，有效遏止證照出租等虛偽設置情形。

三、專責人員回訓機制

為了讓專責人員保持與國家環保政策及社會脈動的聯結，對於已投入事業場所之專責人員，為避免其與環保政策脫節，自88年起，辦理專責（技術）人員回訓；並自98年起建立在職專責人員定期回訓機制，依空氣、廢水、毒化物與環境用藥、廢棄物業務範疇分類，每年回訓1類，以4年為週期，即分類、分批輪流調訓各類環保專責人員進行在職訓練。除授予最新環保相關法規、政策及相關技術發展等資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在職訓練（100年）

訊外，同時也安排與業務主管機關進行座談，藉此機會使產、官意見充分溝通交流，一方面使行政單位能瞭解產業需求，並能確保專責人員能隨時協助事業場所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採行必要污染防治(治)措施。回訓機制不僅提升專責人員的個人知能，並確保事業體在生產或運作過程中，減輕對環境的衝擊，維護環境品質。



回訓機制 -
每年回訓1類，以4年為週期循環辦理

第三節、環保證照訓練成效與分析

一. 歷年各類環保證照訓練參訓情形

自82年起至101年6月底止，累計辦理各類環保證照訓練 18萬9,837人次。歷年各類證照訓練人數比例如圖3-4所示。



圖3-4 歷年各類證照訓練人數比例

二. 歷年各類環保證照訓練領證情形

自82年起至101年6月止，累計各類證照核發 15萬 6,433人次。歷年各類證照核發情形如圖3-5所示，目前領證人數及專責人員設置於公私場所之使用情形，如表3-3，依資料顯示所發各類證照，足供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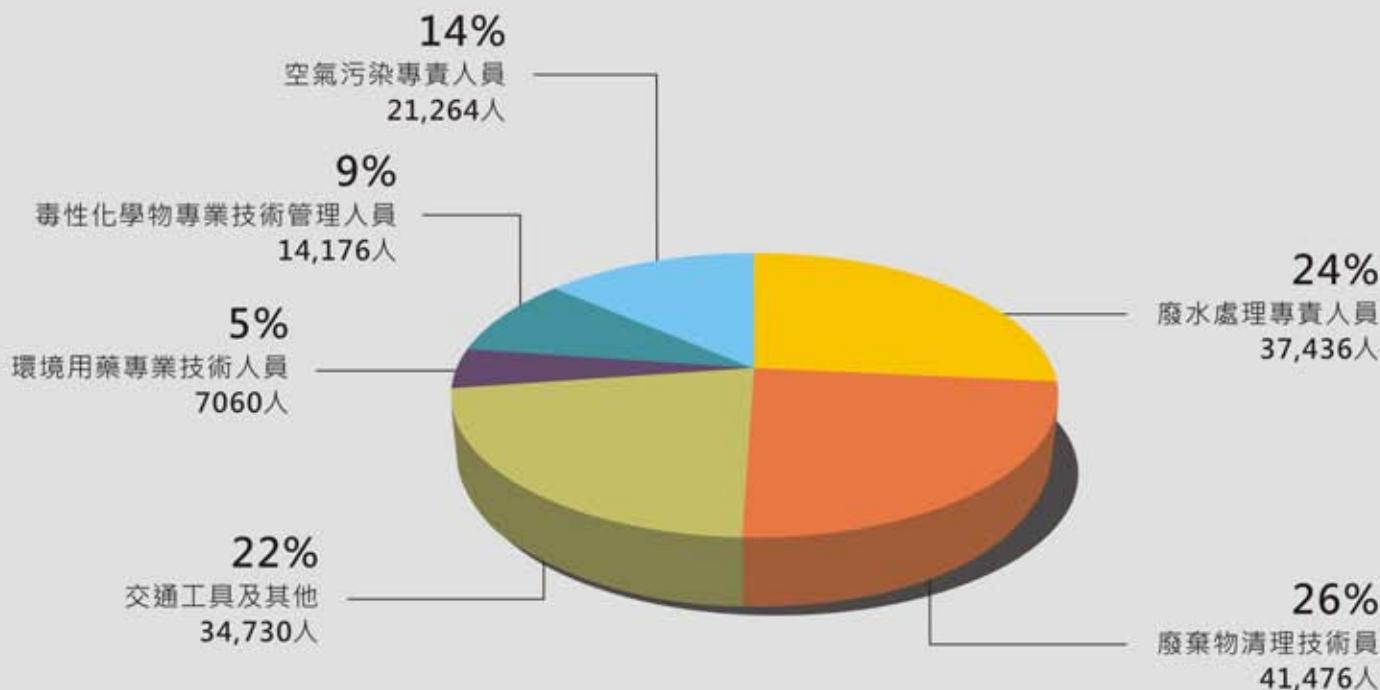


圖3-5 歷年各類證照核發情形

表3-3 領證數及專責人員設置使用情形

證照訓練類別	領證數及設置使用情形(迄101年6月底)		
	累計領證數	設置專責人員數	設置比例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21,264	4,973	11.23%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7,436	6,568	17.54%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41,477	7,358	17.62%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4,176	1,832	12.92%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7,060	946	13.39%
交通工具及其他	34,730	7,504	21.16%
合計	156,433	29,181	17.01%

第四節、全國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表揚

本署為鼓勵各事業機構、工廠(場)第一線環保專責人員全力推動專責業務，落實任職機構環保工作，並藉由獲獎人員的經驗分享做為在職環保專責人員見賢思齊及標竿學習的對象，特責由環訓所辦理本項遴選表揚活動。

本項活動前身為「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獎選拔」，並自民國83年開始辦理至93年。停辦2年後，為延續本項有意義的活動，乃於96年訂定發布「全國模範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遴選要點」，於97年恢復辦理第一屆遴選表揚活動。又98年修訂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揚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遴選要點」，並自98年繼續辦理遴選表揚活動，每年選拔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廢棄物清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各類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

本項遴選流程首先為函請各地方環保局進行初選後推薦轄區內環保專責人員參選，然後經由本署敦聘之專家學者所組成之遴選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後，擇定複選實地查證名單並前往參選人員任職機構進行實地查證。最後經由遴選小組決選會議進行決選評定獲選人員，並由環訓所陳報本署核定。



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選拔實地查證情形(97年)



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選拔實地查證情形(100年)

獲選人員由本署頒獎公開表揚、署長親自授獎，並安排晉見 總統，以及製作優良事蹟實錄分享寶貴經驗，彰顯獲選人員之榮耀，並鼓勵更多在職環保專責人員落實任職機構環境保護之工作。



李總統登輝(右)接見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獲獎人 (88年)



陳總統水扁(中)接見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獲獎人 (93年)



馬總統英九(左)接見模範環境保護人員獲獎人 (98年)



沈署長世宏(圖中)、陳所長麗貞(右5)與模範環境
保護專責人員獲獎人員合影 (100年)

第4章

國際環保訓練與交流

自83年度起，依據當年最新環保議題，並配合國內重要環保政策規劃國外環保專案訓練，並遴選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參訓，吸取先進國家環保知識、技能與經驗，提升參訓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另自90年起，規劃系列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所訂之標準海污應變課程，選派各級環保、海巡、國防、港務、交通及民間企業等相關單位人員參訓，透過跨部會成員共同之參與演練，培育我國海洋油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專業人力。

第一節、環保專案國外訓練

環訓所建立初期國外環保專案訓練係由環訓所獨立接洽國外訓練機構而辦理，中期則與各國駐台單位合作，共同規劃辦理國外專案訓練課程，現階段並透過外交部、國科會、學術研究機構協助及委外辦理等方式派員至國外訓練，訓練地點遍及歐、美、加、澳、日等環保科技先進國家，已與各國相關環保公營機構建立良好的聯繫管道，對我國各級環保單位推動業務具有關鍵性的貢獻。

自83年度起，迄今計辦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評估及管理、公害防治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節能減碳及土污復育等31案訓練(如表4-1)計有本署、地方環保機關及其他部會(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研考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共計646人次參訓，其人數比例詳如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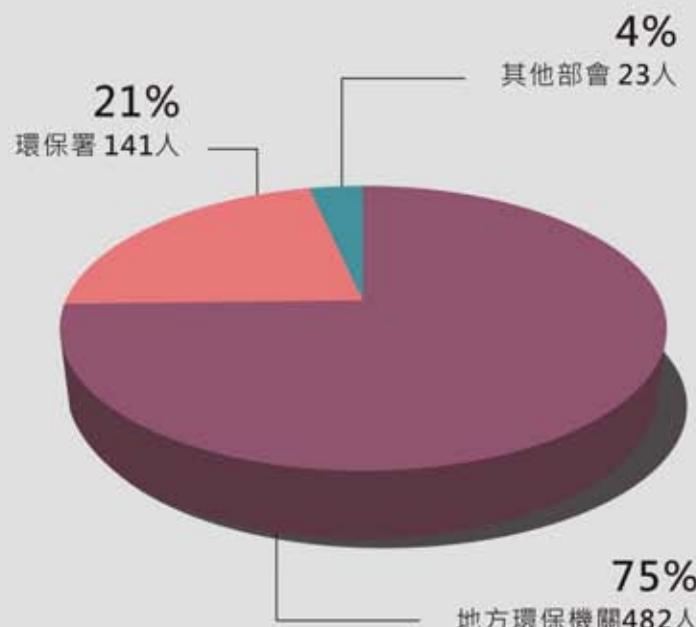


圖4-1 國外環保專案訓練參訓單位及人數統計分析

表4-1 歷年國外環保專案訓練班

年度	班別	地點	合作對象	人數
83	環境品質管理訓練	美國	美國在台協會	16
	環境評估及管理訓練	英國	英國亞伯丁大學	20
	公害鑑定訓練	美國	美南國建會	19
	公害防治管理訓練	美國	美國在台協會	9
84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	荷蘭 德國	荷蘭IHE (公共建設暨水利環境工程國際學院)	20
	公害防治查核訓練	加拿大	加拿大卡爾登大學	20
	環境管理訓練	加拿大	加拿大資源永續發展公司 (SRD)	8
85	公害防治訓練	美國	美國ABAG (灣區政府協會)	21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	澳洲	澳洲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大學	21
86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	荷蘭	荷蘭IHE	22
	公害防治訓練	美國	美南環保公安協會	20
87	國際環境管理規劃訓練	美國	美國ABAG (灣區政府協會)	15
	環境管理訓練	加拿大	加拿大HIG顧問社	12
88	國家環境保護計劃訓練	荷蘭	荷蘭IHE	23
	污染預防訓練	加拿大	加拿大HIG顧問社	25
89	公害防治國外專業訓練	美國	美國在台協會	20
	環境管理國外專案訓練	荷蘭	荷蘭IHE	25
90	環境管理國外訓練	美國	美國賓州大學	20
	環境管理國外專案訓練	英國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16
9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訓練班	美國	美國德拉瓦大學	15
	環境污染預防與管理訓練	加拿大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14

年度	班別	地點	合作對象	人數
9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外訓練	英國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17
	環境污染管理訓練	荷蘭	公共建設水利暨環境工程國際學院	17
9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技術訓練	美國	南加州空氣品質管制局	15
	土壤污染整治及復育訓練	荷蘭	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13
94	環境污染物特性及控制技術訓練	德國	德國柏林科技大學	25
95	公害防治與管理訓練	日本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30
96	環境污染防治與管理訓練	韓國	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	27
97	節能減碳及土污復育訓練	日本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5
98	全分類零廢棄	日本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5
99	污染底泥品質指標與整治技術訓練	澳洲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2
100	環境污染防治策略及執行技術訓練	英國	英國國際公共行政機構	20
101	環境教育政策及管理訓練	韓國	韓國環境人力資源發展所	29
合計				646



國外訓練剪影 1



83年2月首批國外環保專案訓練受訓學員 -
美國環境品質專案訓練



83年美國公害防治管理訓練-參訪威斯康辛州鹿島污水場



84年荷蘭環境影響評估訓練-駐荷代表夏甸致詞



85年美國公害防治訓練-舊金山灣區政府協會ABAG
地下水採樣



86年荷蘭環境影響評估訓練-駐荷代表郭為藩(2排左3)與
學員及講座合影

國外訓練剪影 2



87年公害防治國外專業訓練-參觀美國廢棄物處理場情形



88年荷蘭環境保護政策訓練-參觀荷蘭植栽園藝改良所循環利用設施



89年美國公害防治班-拜會馬里蘭州環保處



90英國環境管理專案訓練-觀摩Brogborough沼氣發電廠



91年加拿大環境污染預防與管理訓練 - 觀摩Annacis島污水廠



92年英國土污整治訓練 - 觀摩St.Mary's島整治後景觀

國外訓練剪影 3



93年美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技術訓練 - 觀摩
加州加油站管制措施



94年德國環境污染物特性及控制技術訓練 - 觀摩
柏林Vattenfall發電廠中央控制室



95年日本公害防治與管理訓練班 - 觀摩Eco發電公司設備



96年韓國環境污染與管理訓練 - 首爾世界杯公園志工向學員
導覽



97年日本節能減碳及土壤復育訓練 - 觀摩磯子火力發電廠
(左1為團長張副署長子敬)



98年日本全分類零廢棄訓練 - 全體學員於上勝町回收中心合影

國外訓練剪影 4



99年污染底泥品質指標與整治技術訓練 - 觀摩
Homebush Bay污染整治場址



99年污染底泥品質指標與整治技術訓練-全體學員與講座合影



100年環境污染防治策略及執行技術訓練-參訪英國環境、
食品及農村事務部(defra)



100年環境污染防治策略及執行技術訓練-倫敦溼地中心觀摩



101年韓國環境教育政策及管理訓練 -
陳所長麗貞(右7)、韓國國家環境人力資源發展所(EHRD)
院長朴應烈(右6)與全體學員合影



101年韓國環境教育政策及管理訓練 -
環境教育場所體驗參訪清溪川文化館

第二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國外訓練

民國 90 年 1 月墾丁發生阿瑪斯號輪船擱淺及漏油污染事件後，環訓所配合本署「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自 90 年 10 月起，每年透過與英國、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海污應變先進國家合作，規劃系列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所訂之標準海污應變課程，選派各級環保、海巡、國防、港務、交通及民間企業等相關單位人員參訓，對培育本土海污應變人力有重大貢獻。

此外，藉由與各先進國家油污染應變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員的交流，除提升政府部門高階

主管應變管理及決策能力，以及增進我國重大海洋油污染應變決策之能力及公信力外，並促進海洋污染相關權責部會間之溝通及橫向連繫，對整合我國跨部會及國際間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相互支援協定等，具有實質助益。

歷年海污國外訓練內容詳如表 3-2，計已辦理 13 班期 377 人次，參訓人員分布以本署 75 人次、地方環保機關 115 人次及海巡署 125 人次為主，另包含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漁業局、國防部等相關部會 48 人次，以及民間應變部分，公司自費參加 14 人次，各類單位參訓比例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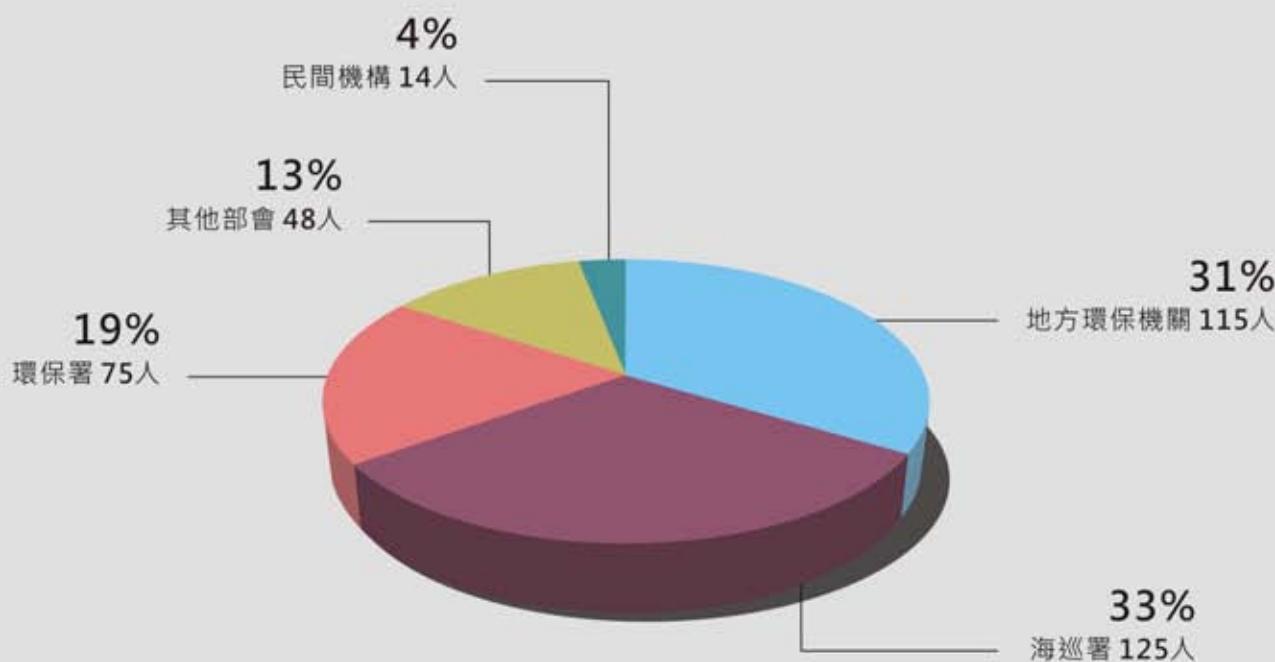


圖 4-2 歷年海污應變國外訓練參訓單位及人數統計分析

表4-2 歷年海污國外訓練班

年度	國家	訓練單位	人數	課程內容
90	英國	Briggs Marine Environmental Ltd.	28	IMO Level 2
91	英國	Oil Spill Response Ltd.	21	IMO Level 3
	加拿大	Canadian Coast Guard College	25	IMO Level 2
	新加坡	East Asia Response Ltd.	54	IMO Level 1
92	英國	CETO Environmental Ltd.	12	IMO Level 2
	新加坡	East Asia Response Ltd.	35	IMO Level 2
93	日本	日本海上災害防止中心	20	IMO Level Model
	新加坡	East Asia Response Ltd.	32	IMO Level 2
94	新加坡	East Asia Response Ltd.	22	IMO Level 2
95	日本	East Asia Response Ltd.	23	IMO Level 3
96	美國	休士頓市、奧斯汀市等政府緊急應變中心	16	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 緊急應變體系訓練
97	新加坡	East Asia Response Ltd.	25	IMO Level 2
98	加拿大	EmergWest Consulting, Abbotsford, CSRO	21	IMO Level 3
99	新加坡	Seacor Environ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SI)	22	IMO Level 2、3
100	加拿大	Counterspil Research Inc., CSRO	21	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 緊急應變體系訓練
合計			377	

註：IMO Level 1：針對海污事故應變現場操作人員課程。

IMO Level 2：針對主管及現場應變指揮官課程。

IMO Level 3：針對資深主管及決策官員課程。

訓練剪影 1



90年10月第一批前往英國受訓學員 - 90年英國海污訓練



90年英國海污訓練 - 放置油索佈解說



91年新加坡海污訓練學員



91年新加坡海污訓練 - 海上放置油索佈放

訓練剪影 2



92年新加坡海污訓練學員



92年新加坡海污訓練 - 海灘上擋油索鋪設



93年日本海污訓練學員



93年日本海污訓練 - 汲油器佈放



94年新加坡海污訓練學員



94年新加坡海污訓練 - 海上擋油索佈放

訓練剪影 3



95年日本海污訓練學員



95年日本海污訓練 - 觀摩日本石油聯盟攔油索設施



96年美國海污訓練學員



96年美國海污訓練 - 德州休士頓市政府緊急應變中心簡報



97年新加坡海污訓練學員



97年新加坡海污訓練 - 學員組合直升機消油劑噴灑系統

訓練剪影 4



98年加拿大海污訓練學員



98年加拿大海污訓練 - 觀摩加拿大海巡署溫哥華緊急應變基地設施



99年新加坡海污訓練學員



99年新加坡海污訓練 - 參觀SOSRC緊急應變中心設施



100年加拿大海運化學品污染訓練學員



100年加拿大海運化學品污染訓練-海上實作訓練

第二節、國際交流與合作

環訓所建立之初，正值台灣外交困境時期；然而，環訓所體認在國際環境保護議題日受重視下，環保工作已是無國界。因此環訓所積極與國外訓練機構、學術單位及非政府國際組

織進行交流，除分享彼此訓練業務之經驗與心得外，更藉此加強環保科技合作，達到環保外交之目的。

聯合國大學校長德索嘉先生來訪

在教育部的邀請下，聯合國大學校長德索嘉先生一行人於82年8月來訪，主要工作為研究與訓練，故特別指定參觀環訓所，以促進國際訓練合作與交流，隨行還有該校學術審議官羅福全先生。訪談間對於環訓所編印的環保專業訓練教材、資訊教室等教學設施，以及學員受訓期間的住宿問題等均詳加瞭解。我國在追求經濟成長的歷程中，所累積的環境保護經驗，正足以提供許多開發中國家借鏡。



聯合國大學校長德索嘉(中)與王所長龍池(左)進行會談(82年)



聯合國大學校長德索嘉(右2)參訪本所訓練設施(82年)

爭取美國環訓所(USETI)獎助金

美國環境訓練所係美國聯邦政府與企業界共同合作成立之非營利性機構，主要任務為提供發展中國家環保技術轉移及環境管理方法的訓練課程，授課地點以在美國境內為主，課程內容除相關環保專家講座外，並於美國各公、民營機構安排參觀及實習。透過與美國在台協會(AIT)配合，於82年至84年間，美國環境訓練所提供我國多名環保機關人員全額獎助金，前往參加該所舉辦之廢污水處理、掩埋場管理及空氣污染防治等環保專業訓練課程，對推展環訓所國際訓練合作助益甚多。



美國在台協會商務組長Price(左圖右2)及該組環保連絡官Robert Yeh(右圖左3)一行5人，於82年12月蒞環訓所研商美國環境訓練所訓練計畫。

爭取美國環訓所獎助金

德國無論在環境保護方面或職業訓練方面的成效，皆舉世聞名。

Carl Duisberg Gesellschaft (CDG)為1949年在德國成立的非營利訓練機構，其主要任務是從事國際性的訓練、交換與發展。由德國CDG職訓機構與我國職訓局共同辦理台德職訓合作計畫，環訓所主動參與協助。87年11月25日15名來自德國職業訓練機構之專業人員至環訓所訪問，了解我國環保專業訓練推展之成效，此行對促進兩國訓練的合作與交流貢獻卓著。



王副所長承姬(左)及德國CDG職訓機構代表互贈紀念品(87年)

中美洲七國環保研習

環訓所為配合政府推動務實外交之政策，與財團法人國際發展合作基金會（現改為經濟部國合會）合作舉辦「中美洲七國環保研習班」，以協助該地區提升環保科技水準。訓練期間自民國87年4月28日至5月8日止，為期11天。共計有18位來自貝里斯、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及巴拿馬等6國友邦之政府官員。透過訓練後之成效調查，顯示學員們對訓練安排之課程內容均表滿意且實用，對其將來從事工作助益甚多，滿意度高達92%，顯見本訓練成效受到肯定，並有助於政府務實外交工作之推展及落實環保人才培育之宗旨。



王所長龍池（中）與全體學員合影（87年）



參觀八里污水處理場（87年）



參觀台北市下水道工程（87年）



王副所長承姬（左）頒發學員結業證書（87年）

辦理東南亞國際環保人員研習

為加強與東南亞地區各國環保技術交流，推動國際環保外交，於89年11月辦理「東南亞國際環保人員研習會」，本次計有來自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帛琉、汶萊等7國13名政府部門環保相關主管人員來台參加。

此次研習會之辦理除顯示我國在區域性環保事務之積極角色扮演，並建立與東南亞國家政府環保機關之溝通管道，藉由國際環保訓練交流，將我國技術與經驗分享給鄰近國家。



研習會始業式（89年）



研習人員與環訓所同仁合影（89年）



參訪林口發電廠中央控制室（89年）



參訪佳龍公司電腦回收拆解作業（89年）

東亞應變中心總裁蒞所訪問

與我國交流密切的應變機構—新加坡東亞應變中心 (East Asia Response Pte Ltd, EARL) 之總裁 Mr. Declan O'Driscoll 於 95 年 11 月 2 日至環訓所參訪，並與環訓所充分交流對海洋油污應變的經驗，期許兩方未來能夠更密切的合作，以及建立快速且直接的溝通管道。

新加坡東亞應變中心是東亞地區唯一的國際應變中心，也是距離我國最近的應變中心，其為國際主要石油業者共同集資組成之非營利組織，以馳援因應東亞及南亞地區如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印度等區域之溢油事件應變，其從事的工作包含訓練、諮詢及操作裝備支援。環訓所自 91 年起，即密切與該中心合作，辦理多次海洋油污染應變國外訓練，培訓許多優秀海污應變人才。



雙方進行意見交流情形（95年）



鄭所長顯榮（左）致贈總裁Mr. Declan O' Driscoll 紀念品（95年）

南太平洋友邦環保合作

為建立與友邦政府環保機關之溝通管道、並分享雙方的環保技術與經驗。本署組成考察團並由環訓所負責執行，於97年4月30日起在蔡技監鴻德率領下，一行3人赴南太平洋友邦吐瓦魯（Tuvalu）及吉里巴斯（Kiribati）進行為期16天的環保合作考察。

此行目的為針對該二國建議之合作方案進行實地了解，作為未來合作計畫之規劃依據。本次考察經駐吐瓦魯及吉里巴斯大使安排會晤相關機構。藉由本次考察，已確實掌握友邦環保實際現況，並對本案後續之推動作適切的建議。經由考察期間經驗交流與合作，達到拓展環保外交之目的。



考察團與吐瓦魯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部長Hon Tavau Teii（中）合影（97年）



參訪我駐吐瓦魯技術團



駐吉里巴斯陳大使士良（左3）偕同考察團拜訪吉國環境土地暨農業部官員



考察吉里巴斯Teinainano Urban Council (TUC) 垃圾場（97年）

蒙古國專業檢驗總署代表團參訪

本項訪問係由德國與蒙古國合作計畫案之一，主要目的為了解我國對環境污染防治、保護區、稽查及訓練等經驗。蒙古國專業檢驗總署主要任務係執行食品安全、建築物、藥品、自然環境等法規及查驗工作。

由於蒙古國預訂於100年成立環保檢驗等相關人員培訓中心，因此訪問團希望藉由瞭解環訓所的運作模式與經驗，作為日後成立培訓中心的參考。99年11月並參觀環訓所訓練設施，對環訓所的工作成果深表讚許，雖然本次訪問行程很短，但雙方都能利用這難得機會充分交換意見，更希望透過雙方的交流密切，未來能建立實質訓練合作的管道。



陳所長麗貞（前排中）及環訓所主管同仁與訪問團合影



陳所長麗貞（左）代表環訓所接受訪問團團長BATBAYAR Nyamtseren致贈紀念品



環訓所對訪問團進行簡報



訪問團參觀電腦操作室

第四節、參加國際訓練發展組織聯合會(IFTDO)國際年會

國際訓練發展組織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 簡稱 IFTDO) · 於 1972 年在瑞士日內瓦創立。該會成立的宗旨，在於致力發展、促進知識及技術的交流，以增進人類的永續發展。另外，IFTDO也是一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的多元組織網絡，目前全世界有50多個國家的組織、協會、學術團體及企業機構加入該會，其會員組織所屬會員總數已超過50萬人。由於該會在世界性人力資源發展方面的努力，聯合國已於1996年將該會正式納入國際非官方組織之非營利性會員制機構 (NGO) 。

環訓所係為IFTDO的會員之一，自民國82年起每年皆派員積極參加，迄100年為止計有17人次出席該國際年會。IFTDO國際年會每年由不同國家及地區舉辦，並依最新人力資源發展趨勢訂定大會主題(如表3-3)；配合年會的召開，大會並舉辦研討會及展覽等活動，藉由參與此項活動，除了吸取全球最新的人力資源發展資訊及知識，並引進國外最新訓練技術與方法外，亦藉此機會促成與國內外的訓練機構之技術交流，擴大環保國際合作之層面與效果，進而提升環訓所的訓練業務及訓練品質。



第37屆IFTDO國際年會會場

表4-3 歷年參加IFTDO國際年會地點及主題

國際年會(年度)	國家(城市)	大會主題
22屆IFTDO(82)	德國漢堡	變遷、衝突與跨文化
23屆IFTDO(83)	印度新德里	公元2000年全球變遷與穩定策略
24屆IFTDO(84)	芬蘭赫爾辛基	個人再造
25屆IFTDO(85)	埃及開羅	設計未來
26屆IFTDO(86)	馬來西亞吉隆坡	整體人力資源發展的新典範
27屆IFTDO(87)	愛爾蘭都柏林	新世紀人力資源發展的革新
28屆IFTDO(88)	美國加州長堤	一個世界，一個任務：改善人力績效
29屆IFTDO(89)	英國倫敦	人力資源發展的新挑戰
30屆IFTDO(90)	巴西榆港	人力資源發展的新境界
31屆IFTDO(91)	巴林麥納瑪	新時代的知識力量
33屆IFTDO(93)	印度新德里	價值創造與人力發展
34屆IFTDO(94)	埃及開羅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的新趨勢
35屆IFTDO(95)	馬來西亞吉隆坡	教育與訓練的匯聚河流
36屆IFTDO(96)	美國舊金山	跨越績效
37屆IFTDO(9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知識與人力資源資源
38屆IFTDO(98)	加拿大多倫多	人力、知識與績效
40屆IFTDO(100)	波蘭華沙	跨越全球之人力資源

註：1. 32屆IFTDO(92年)因SARS取消
 2. 39屆IFTDO(99年)因冰島火山爆發取消



活動剪影



23屆年會由陳泰祥薦派專員(右)代表參加 (83年)



25屆年會由王所長龍池(後排右3)代表參加 (85年)



26屆年會由王所長龍池(前排左2)代表參加 (86年)



27屆年會由王所長龍池(後排右2)代表參加 (87年)



29屆年會由王所長龍池(前排右2)代表參加 (89年)



31屆年會由羅專門委員仁鈞(後排右1)代表參加 (91年)



34屆年會由陳組長益智(後排左1)代表參加 (94年)



36屆年會由溫專員育勇(後排右3)代表參加 (96年)



37屆年會由魏專員國鈞(後排左4)代表參加 (97年)



38屆年會由郭副所長秀玲(前排右2)代表參加 (98年)



40屆年會由賴組長銜仁(後排右3)代表參加 (100年)

第 5 章

業務e化演進與發展

環訓所成立之時，正逢電腦資訊及網路萌芽階段，當時環訓所即體認此趨勢，遂建置行政電腦化系統，以增進行政效能。並自82年起逐年建置各項電腦資訊管理及查詢服務系統，即時讓學員掌握訓練資訊，並有效處理龐大複雜的學員資料，以及管理各類設置資料；自94年起，分三階段規劃數位教材，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從96年起發行電子報、97年起發行年報及20年特刊，提供民眾掌握訓練新知及查閱環訓所訓練成效。

第一節、行政e化

環訓所草創之初，行政作業系統僅能由人工處理方式，自82年起依據法規及政令，並參酌本署與相關單位做法開始建立行政電腦化作業；繼而各項電腦化系統由單機作業方式提升

至所務系統全面建立電腦化。目前環訓所行政電腦化主要分「公文管理」、「行政管理資訊」、「人事管理」及「會計資訊」等四大系統如圖5-1：



圖5-1 四大行政電腦化系統

四大行政電腦化系統演進與發展分述如下：

公文管理系統

配合行政院頒「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之規定，於90年12月30日前配置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環境及朝向公文製作與公文管理同步。達到對內執行電子公文以結合本所內部各項業務或事務能發揮互通、一致及共享的效益。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indow titled "公文管理" (Document Management).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The main area has tabs for "公文交換" (Document Exchange), "公文查詢" (Document Query), and "公文申請" (Document Application). The "公文申請" tab is active, displaying a form for "組室送出" (Submit to Department/Office). It includes fields for "公文資料" (Document Data), "申請單位" (Applicant Unit), "處理狀態" (Status), "收件單位" (Recipient Unit), and "执行人" (Executor). Below the form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Date), 公文文號 (Document Number), 處理狀態 (Status), 檔件數 (Number of attachments), 分類號 (Classification Number), 等級 (Grade), and 檔案 (Attachment). The table contains 9 rows of data.

人事管理系統

87年起為配合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所開發之「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作業更新；快速處理各項人事業務，提升服務品質，趨向積極服務導向之工作態度。



行政管理資訊系統

為提昇行政管理能力，將早期開發之系統加以更新於94年建置完成整體「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結合財產管理、物料管理、出納作業及系統維護作業等功能，加速行政人員作業上的便利與效率。



會計資訊系統

95年結合中央政府總會計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統合開立傳票、付款憑單、帳簿、月報、年報、決算、預算執行狀況等作業，加速公款支付時效，達成便民措施。



第二節、訓練e化

一、環保專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

配合資訊科技之發展，82年起訓練學員報名、參訓資料之整理、試卷製作、成績輸入至結訓時證書核發等工作，即已建立所務資訊系統輔助訓練工作之執行，實施資訊化作業管理。惟因應訓練業務擴增，原有非網頁架構之系統功能已不敷訓練業務執行所需，故於94年度即改建置「環保專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採網頁頁面呈現方式，除可完整建立學員參訓資料外，同時藉由系統連線資料共享方式，可快速處理學員各項參訓資料，大幅減少書面文件之傳送；同時亦可提供學員各項網路查詢功能，包含訓練班期資訊、核定名冊、證照訓練開班期程、測驗成績....等，有效提升訓練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環保專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							
檢討名稱	期別	教室	大樓	備註	備註	PK	課程名
環保專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	09904	東海大學崇德堂 大樓中層教室	崇德	05/20	05/20		◎
環小處環保員人員培訓講師	09905	工研院研磨會 講師	研磨	05/20	05/20		◎
環保化學(二)(一)暨研討會 研發子計畫研討會	09907	第一教室	崇德	05/21	05/21		◎
乙級專業化學物質危害技術 管理人員訓練(週末班)	09901	光棱科大教學 場帶	光棱	05/22	06/05		◎

環保專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系統介面

二、班期資訊即時查詢系統

94年起，為使學員能快速、即時獲知開班訊息，學員可透過「環保專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最近3個月內預備開班之專業及證照訓練班期日期、訓練機構（及聯絡人）及課程表等資訊。

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班期及時資訊查詢網頁							
班期名稱	期別	起迄日期	受訓對象	承辦人員	分標	學員名稱	課程名
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	09908	94.06.23~94.07.01	本署佛淨役兵	劉彩玉	011		
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解說技術 研討會	09901	94.06.25~94.06.27	各縣市環保局及環境工作站 空氣品質監測及物測測量技術 人員	董素如	011	學員名稱	研習班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	09905	94.06.25~94.07.11	「政府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 議題」之人員（上林行政院環境 政策研議影響評估之二人員）	陳志祥	011	學員名稱	研習班
環小處環保員人員培訓講師	09918	94.06.25~94.06.28	各事業單位環小處環保員人員	張雅萍	014		
新制職業作業研究研習	09901	94.06.25~94.06.28	本署名譽社「政府機關辦理第三 屆環境影響評估」講師人員	吳國華	011		
新制職業作業研習	09902	94.06.30~94.06.30	本署名譽社「政府機關辦理第三 屆環境影響評估」講師人員	吳國華	011		
土壤地下水污染系統水井評估 證照申請	09901	94.10.03~94.10.04	各區便後督辦大隊及各執作係 主任	劉彩玉	011	學員名稱	
環保訓練課程系統(總力四 封) 課程表	09901	94.10.03~94.10.06	本署(各)環保訓練人員	董素如	011		研習班

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班期及時資訊查詢網頁介面

三、測驗資訊即時查詢系統

為方便證照訓練學員查詢近期測驗日期、類別、考場及成績，網頁亦建置相關功能，除了測驗前試場資訊外，亦可於訓練測驗結束日後2週，透過本系統網頁查知本次或歷次測驗成績與結果；成績及格學員可立即檢附申請文件向環訓所申領合格證書，縮短學員接到成績通知書再提出合格證書申請之時間落差。



環保專業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系統介面

四、訓練機構服務專區

對訓練機構而言，本系統亦建置專區，提供遠端之報名輸入功能，訓練機構受理學員報名，再審視符合參訓資格後，即可透過系統建入學員資料並傳送至環訓所再次核定。除替環

訓所每年節省數拾萬之資料建檔費用外，學員參訓資格經二次確認，以避免日後之爭議發生，流程詳如下圖5-2所示。



圖5-2 環保證照訓練資訊即時查詢流程

五、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管理系統

環訓所為有效管理及分析各類證照取證者之設置使用狀況、參與就業服務分析及杜絕違規租借使用，恣意令虛偽設置事業與工廠(場)任意排放污染危害環境行為，特自83年起，主動蒐集散見於各級環保機關之各類證照設置資料，並結合參訓學員基本資料、核證資料，彙整建立電腦資料檔；於88年規劃建置「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管理系統」，以充分掌握各類專責(技術)人員之參訓基本資料、證照核發與證照設置動態資料等，並提供地方環保機關線上查核專責人員設置異動狀況及是否符

合各環保法規之規定，進而達到資料共享並有效遏止重複設置、防杜虛偽設置等違規情形，使心存租借證照虛偽設置及使用無效證照人員無所遁形。

本署於98年度推動空水廢毒許可整合計畫(EMS)，除各類許可管制作業外，特別納入環訓所專責人員動態管理系統，採單一入口方式提供各地方環保機關查核與管理使用，其便捷服務功能更榮獲行政院第一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肯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MS login page. It features a green header bar with the tex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 and a '功能選單'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colorful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a landscape with houses, trees, and people. The main form area has a blue header '請別毒責人員設置歷史查詢'. It contains two input fields: '姓名' (Name) with placeholder '戴**' and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with placeholder '請填滿10碼'. Below these are four buttons: '傳送資料' (Send Data), '重新輸入' (Re-enter), '回主畫面' (Return to Main Page), and '預覽列印' (Preview/Print).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專責人員身分證字號' (Special Personnel ID Number) containing 'L22****70', '專責人員姓名' (Special Personnel Name) containing '戴**', and several other columns for license information like '許可證號' (License Number), '設置日期' (Setting Date), and '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The entire interface is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環保署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管理系統(EMS)介面

第二節、數位教材

由於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數位學習日受重視。數位學習具有不受時間、空間限制、適性化教學及無限制學習的好處，成

為快速變遷社會中的重要學習方式。本所自94年起自今，分三階段規劃數位學習課程，提供環保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多元化的學習管道。

一、數位教材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94年至97年）：

本階段以製作環保專業課程為主，主要以環保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為對象，並於97年將「生態工法概論與應用」等課程置於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數位學習平台，供學員上線學習。



數位學習課程網頁 - 「生態工法概論與應用」課程網頁



數位學習課程網頁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及實務」課程網頁

第二階段（98年至99年）：

本階段以「節能減碳及清淨家園」為主題，並結合生活環保議題研發製作數位教材；另建置環保證照訓練輔助式實作練習題之數位學

習檔，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培訓學院合作製作，對象也逐漸擴及一般民眾。



數位學習課程網頁 - 清淨家園 (Ecolife) 社區綠美化課程網頁



數位學習課程網頁 - 入侵紅火蟻防治課程網頁

第三階段（100年度以後規劃方向）：

未來環訓所規劃結合實體訓練，推動初步混成學習模式；製作在職環保專責人員之數位學習內容，課程內容以法令宣導與新穎技術介紹為主，並針對環境教育及重大環保議題編製教材，宣導相關環保知識及理念。持續以滾動

方式篩選及更新生活環保實務、國際環保議題及環訓所年度訓練計畫之相關訓練課程編製數位教材，並與國家文官學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等單位合作，以利編製後之數位教材上線供各界人士使用。



環訓所於「國家文官學院之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專屬之數位學習平台



沈署長世宏（左4）主持環訓所環保專業數位學習平台開幕儀式 - (100年7月1日本所20年所慶時攝)

表5-1 歷年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表

製作年度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長度
97	1	營建工程廢棄物管理法規及實務	3小時
	2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及實務	2小時
	3	生態工法蓋論與應用	1小時
	小計 3門		6小時
98	1	清淨家園 (Ecolife) - 社區綠美化	2小時
	2	清淨家園 (Ecolife) - 社區推動環境改造實務	2小時
	3	病媒防治：噴藥器材簡介	1小時
	小計 3門		5小時
99	1	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概論	3小時
	2	入侵紅火蟻防治	2小時
	3	災後飲用水水質抽驗標準作業流程及施放漂白錠使用方法與時機說明	1小時
	4	餘氯檢驗儀器、試劑使用方法說明及實際施放漂白錠後餘氯監測之操作檢驗	1小時
	5	加油站定期監測資料網路申報作業介紹	1小時
	6	非游離輻射概論	2.6小時
	7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原理與技術	2.4小時
	8	環境影響評估概論	2.5小時
	9	廢棄物採樣危害評估及安全防護	1.5小時
	10	廢棄物採樣實地操作	1小時
	11	小計 10門	

製作年度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長度
100	1	環境教育法簡介	1小時
	2	惱人的小黑蚊	2小時
	3	環境用藥管理	2小時
	4	綠色採購實務	1小時
	5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介紹	1小時
	6	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介紹	1小時
	7	環境教育法實務操作	1小時
	8	日常節能措施	1小時
	9	碳足跡簡介(含碳中和)	1小時
	10	隨手環保你我他	1小時
	11	災前飲用水處理	1小時
	12	登革熱新知	1小時
	小計 12門		14小時
101	1	省水減污大作戰	1.5小時
	2	空氣品質與生活	2小時
	3	共創減碳優質新生活	2小時
	4	為了永續的未來	1小時
	5	資源回收 垃圾變黃金	1小時
	6	常見空氣污染行為	1小時
	7	溜狗繫狗鍊 · 溜狗不留便	1小時
	8	環境與人的故事-環境倫理	1小時
	9	找回失去山林的孩子 - 戶外學習	1小時
	10	綠生活樂消遙系列	「食」尚又健康 · 「衣」起做環保
	11		「住」的樂消遙 · 「行」動勝心動
	12		「育樂」樂活趣
	小計 12門		17.5小時
總計 40門			60.5小時

二、發行電子報及年報

(一) 訓練交流的橋樑 - 環保訓練園地

環訓所為協助環保政策宣導、提供環保人員訓練新訊、並強化與各級環保機關、訓練機構及受訓學員之交流及意見回饋，於成立1年後 - 民國81年7月1日發行環保訓練園地創刊號，而當時第1版頭條為趙署長少康之賀詞及期勉。

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紙綠色生活的政策，以身作則維護地球有限的資源，在發行89期紙本「環保訓練園地雙月刊」後，有感於資源有限，為落實政府推動減紙的政策，環訓所自96年5月起推出「環保訓練園地電子月刊」。電子月刊除了響應友善環境的運動外，並以網路作為刊物傳播媒介，更可高倍速增進環訓所訓練資訊傳遞速度，讓學員不受時空限制隨時均可閱讀環訓所各期刊物，並也節省政府有限的經費，同時還可以服務更多讀者，可以說一舉多得。

目前的環保訓練電子月刊內容，除了提供有關環保訓練相關訊息外，仍然是關心環保法規異動、政策走向及相關環保新知重要管道。另外因版面已無印刷限制，內容將更為多元、活潑，對於消費、生活新知或民生議題都將納入月刊內容，一來增加閱讀的可看性，二來亦可藉此傳達民眾切身相關議題，並期待我們的電子月刊能成長茁壯。



81年7月發行紙本環保訓練園地，圖為創刊號



96年5月1日第1期「環保訓練園地電子月刊」

(二) 訓練發展軌跡 - 發行年報及特刊

環訓所曾於民國89年、90年、96年及100年分別發行「8年回顧」、「十週年特刊」、「十六週年紀實」及「二十週年特刊」。為了延續過去的歷史軌跡，自97年起每年發行年報彙編，其目的之一即是希望透過年報的翔實記錄，將環訓所過去努力的成果及未來工作的方向，以簡明精確的方式，讓關心環保的大眾分享環訓所的思維與作為，進而產生共識與共鳴，為台灣永續環保共同努力。

年報彙編及特刊主要呈現環訓所該年度環保訓練之推動與成效，內容含業務概況、環保專業訓練、環保專業證照訓練與管理及國際環保訓練與交流等，並佐以圖表與分析說明；透過資料詳盡、準確、及時和表達清晰的年報及特刊，並放置環訓所全球資訊網站，不僅提供國內環保學界教學與研究之參考，也為曾經對環訓所的成長付出心血的每一位同仁，留下珍貴的紀錄與見證，藉資鑑往知來。



環訓所發行年報彙編與特刊

編號	标题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檔案下載
1	100年度年報彙編	2012/03/20	1	點我
2	95年度年報彙編	2012/03/20	39	點我
3	97年度年報彙編	2012/03/20	19	點我

年報彙編特刊放置環訓所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閱讀

第6章

環境教育認證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環境教育法，環訓所99成立「環境教育專案小組」，積極籌劃各項環境教育認證前置作業。100年6月5日環境教育法正式施行後，隨即展開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工作。並推動初期多元宣導、鼓勵各界踴躍申請認證、編印環境教育人員講習教材及開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如圖6-1所示，以期培養環境公民，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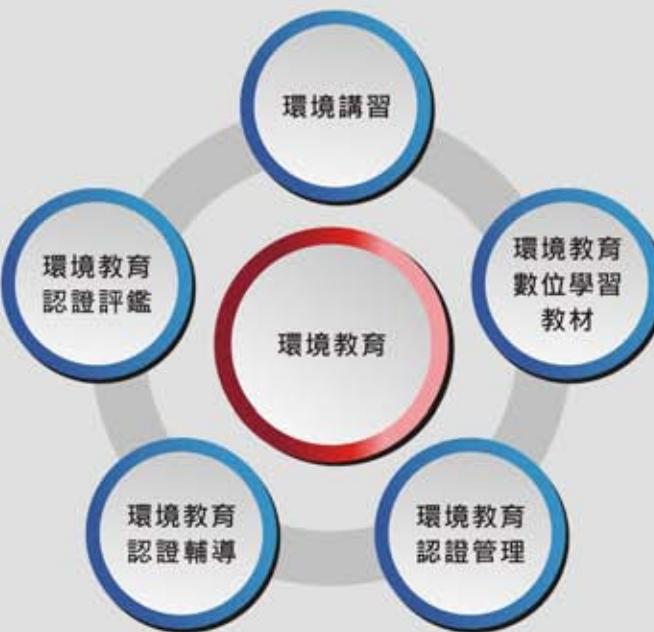


圖6-1 環境教育業務示意圖

第一節、環境教育認證簡述

一、環境教育認證大事記

「環境教育法」開創我國環保新紀元，使我國成為繼美、巴西、日、韓、菲律賓之後，躋身少數將環境教育立法的國家。

環訓所隨即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陸續召開第1次「環境

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以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諮詢會議」，編撰環境講習教材以及辦理8場次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宣導說明會……等，環境教育大事記之歷程，詳見如圖6-2。

↑

101.05.14	召開第九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由葉副署長欣誠主持。
101.03.30	召開第八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由葉副署長欣誠主持。
101.03.13	召開第七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由葉副署長欣誠主持。
101.01.18	召開第六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由張副署長子敬主持。
100.12.20	召開第五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由陳所長麗貞代理主持。
100.11.29	召開第四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由邱副署長文彥主持。
100.11.03	召開第三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由邱副署長文彥主持。
100.09.26~ 100.10.05	辦理全國分區8場次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宣導說明會。 (於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臺南、宜花、臺東、雲嘉、高雄辦理，共計921人參加說明會)
100.09.20	召開第二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由邱副署長文彥主持。
100.08.31	召開第一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由邱副署長文彥主持。
100.08.25	環境講習共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教材編撰完成。
100.08.16	召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事宜諮詢會議」，由邱副署長文彥主持。
100.07.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成立。
100.06.2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訂定發布及施行。
100.06.05	「環境教育法」施行。
100.06.02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訂定發布，自100年6月5日施行。
99.06.05	環境教育法制定公布，自公布1年後施行。

圖6-2 環境教育大事記



邱副署長文彥(中)主持認證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100年)



葉副署長欣誠(中)主持環境教育認證審查諮詢會議(101年)

二、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

自環境教育法施行後，環訓所受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案件，並辦理相關宣導及認證管理業務。為了提供民眾查詢並加速行政作業的管道，環訓所刻正建置環境教育認證資訊管理系統，期提供簡政便民的認證申請作業。

在認證作業已趨成熟之際，亟需具完整功能的認證資訊管理系統，以滿足相關需求。經考量申請者、取得認證者、各界及行政作業的

需求後，系統將包含申請者線上查詢、繳費等機制，並研發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管理、成果統計...等功能，101年3月先完成部分認證功能雛型，並逐步上線，期10月前能夠完成整體系統，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環境教育認證資訊的易得性，為環訓所推動及宣導環境教育認證的目標之一，期能未來藉由該系統將本項資訊普及，讓環境教育的發展更加蓬勃。



圖6-3 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介面

三、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宣導說明會

環訓所為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鼓勵各界踴躍申請認證，業於9月26日至10月27日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宣導說明會」，以宣導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之相關事宜，讓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對成為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的優點與相關認證程序有更深入的了解，進而提升申請認證成為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及場所之意願，以提供國人更優質多元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與訓練資源，8場次共計921人次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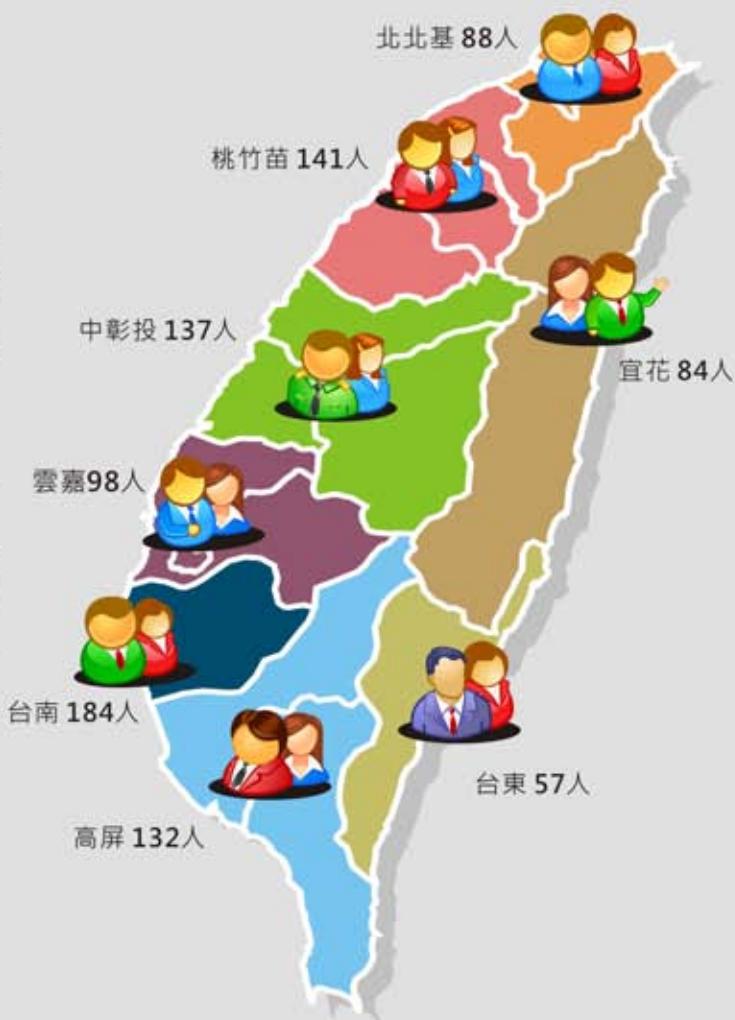


圖6-4 認證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分布圖



宣導說明會台北場-陳所長麗貞(站立者)主持座談(100年)



宣導說明會台中場-與會人員互動交誼(100年)

四、環境教育講習

環訓所為辦理本署裁罰案件之環境講習，編撰環境講習教材之共通科目「環境倫理」及「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對個人、團體、環境之影響」暨各類專業科目之法律概論、案例探討及防治實務課程共計33門。本講習教材除做為本署辦理講習之教材外，基於資源分享的理念，亦於100年8月函送各地方環保機關參考運用。

為加強違規污染者之環境保護意識，促使維護環境品質，未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

條例，處以停工、停業及罰鍰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之案件，這些都是污染情節嚴重或是多次違反法規加重處分者，一般環境教育或處以罰鍰已無法有效改變其行為，將列為接受環境講習之對象，除接受原先之罰鍰外，還要強制其參加一至八小時之環境講習，使其充分瞭解環保法規，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

環境講習教材



環境講習紙本教材



環境講習光碟教材

第二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為健全環境教育認證制度，本署公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等3項認證子法。

環境教育人員得從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

場所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廣等行政事項；除此之外，亦可擔負環境教育之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由於環境教育人員對推動環境教育的成效有決定性之影響，所以此類認證及管理規範具有一定專業，並得經多元化管道取得認證，如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及訓練等方式。

認證績效

截至 101 年 6 月為止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案件數計 836 件(其中有 159 件進入認證審查階段、126 件進行程序審查作業中、有 551 件已完成審查)，以學歷方式申請計有 337 件、經歷方式申請計有 411 件、專長方式申請計有 71 件、薦舉方式申請計有 14 件及訓練方式申請計 3 件，依管道之統計，詳見如圖 6-5。

本署自 100 年 8 月起共計召開 9 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認證申請案件，審查通過環境教育人員共 405 名取得認證，在在顯示環訓所積極宣導成效，環境教育人員對推動環境教育的成效有決定性之影響，依月份之統計，詳見下列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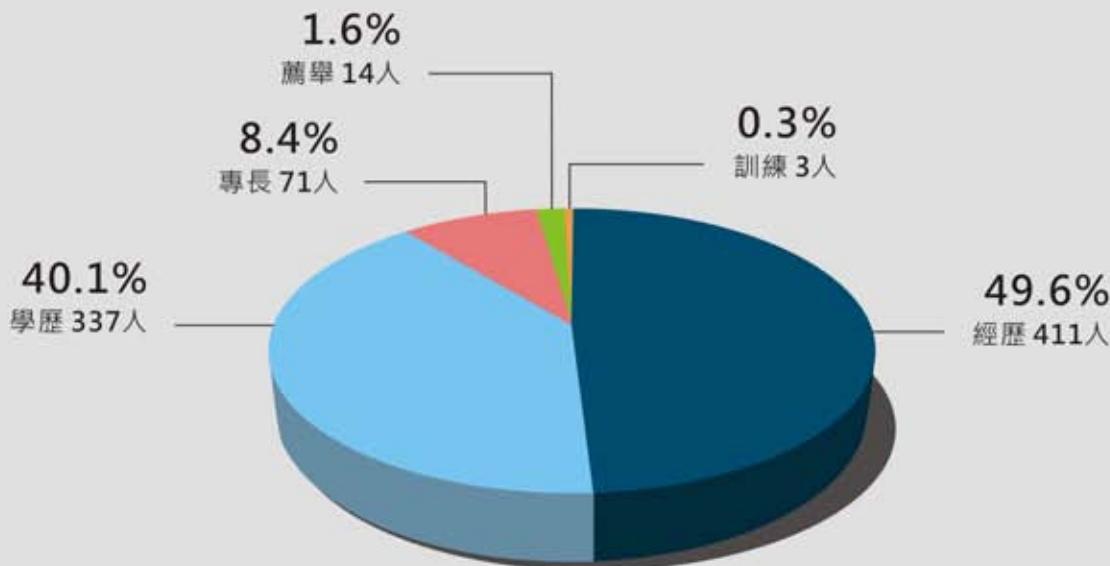


圖6-5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各管道之比例

表6-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受理申請及通過認證數量表

申請件數	審查中						已完成審查		
	1.程序審查			2.認證審查			駁回申請	已發證	未通過
	審查中	通知補正	通知繳費	已繳費	已初審	通知補正			
836	126			159			551		
	13	88	25	60	42	57	96	405	50

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方面，各縣市通過之總數計405件，以臺北市最多為83件、其次為新北市82件，詳見如圖6-6。



圖6-6 各縣市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第一節、環境教育機構認證

在環境教育法中提及，環境教育機構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可知環境教育機構被賦予的任務就是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是環境講習此二項。此外，

依相關認證管理辦法規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均需設置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並需依規定於限期內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認證績效

截至 101 年 6 月底為止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案件數計 21 件。為辦理前述認證申請案件，環訓所負責幕僚作業及安排初審會議事宜，並提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審議，本署自

100 年 8 月起共計召開 9 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認證申請案件，審查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計 4 件取得認證。



中央大學初審會議-單位簡報 (100年)



萬能科技大學初審會議-委員提問 (100年)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單位簡報 (100年)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初審會議-委員現勘 (101年)

第四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政府為推動環境教育，建立多樣化的環境教育設施、場域、計畫及課程方案，於環境教育法第14條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

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賦予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之功能。

認證績效

自100年6月5日環境教育法上路後，環訓所開始受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截至101年6月為止，前述申請認證案件計126件

(其中有64件進入認證審查階段，26件進行程序審查作業中，有36件已完成審查，各月份申請情形詳見下列表6-2)。

表6-2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受理申請及通過認證數量表

申請件數	審查中						已完成審查		
	1.程序審查			2.認證審查			駁回申請	已發證	未通過
	審查中	通知補正	通知繳費	已繳費	已初審	通知補正			
126	26			64			36		
	1	23	2	8	34	22	13	15	8

為辦理前述認證申請案件，環訓所負責幕僚作業及安排初審會議事宜，並提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審議，本署自100年8月起共計召開9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其中15件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認證，未來環訓所將持續推廣促進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以提供全國各地更優質且多元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與訓練資源。其分布情形詳見如圖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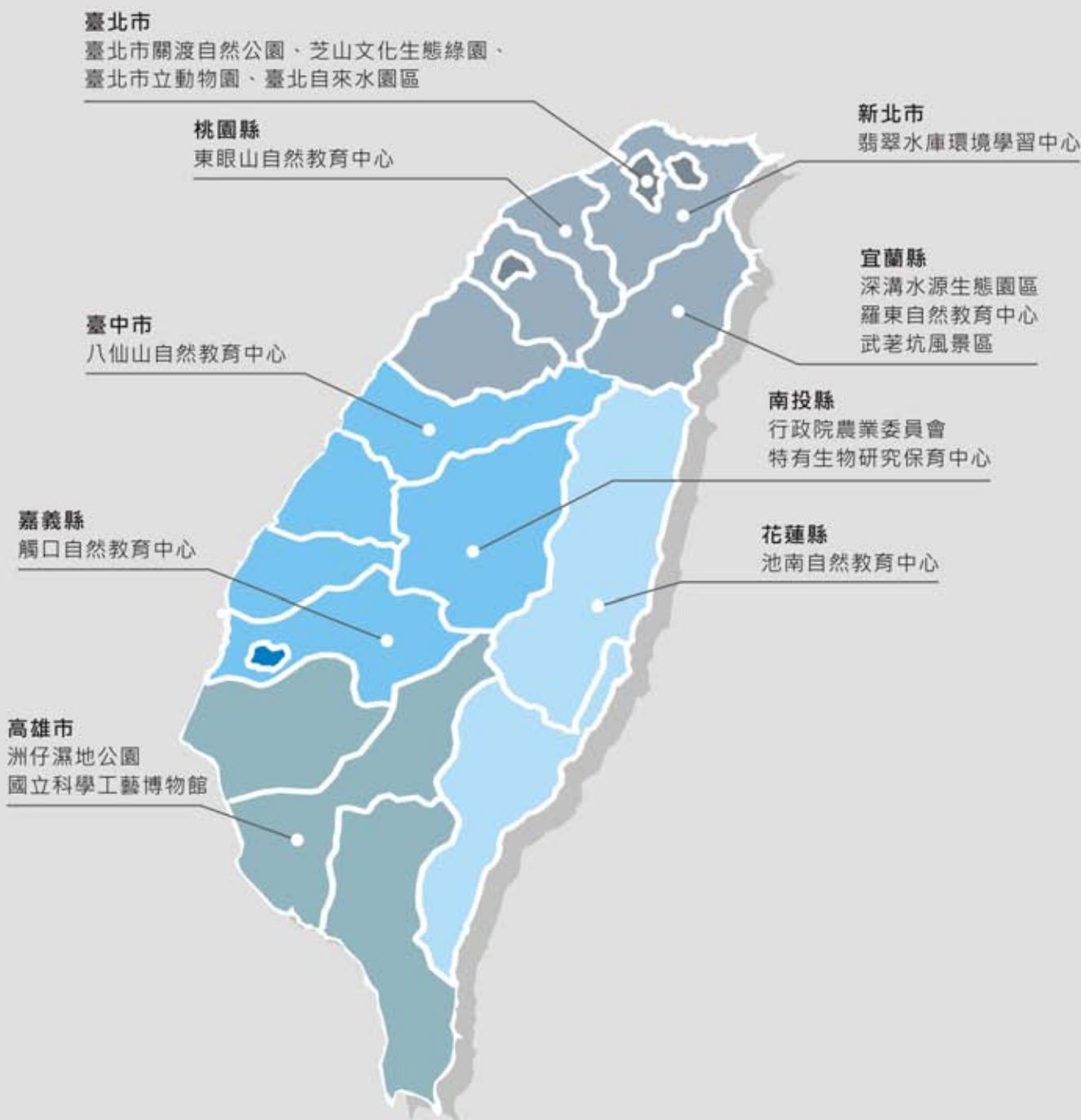


圖6-7 各縣市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初審剪影 1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



幕僚單位環訓所報告(站立者羅專門委員仁鈞) (100年)

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



劉局長銘龍(左)說明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100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初審會議委員現勘(100年)

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申請單位簡報(100年)

臺北市立動物園



初審會議委員現勘(100年)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初審會議委員現勘(100年)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初審剪影 2

臺北自來水源區



初審會議委員現勘 (101年)

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初審會議委員現勘 (101年)

深溝水源生態園區



初審會議委員現勘 (100年)

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



生態教室 (101年)

洲仔濕地公園



初審會議委員現勘 (101年)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戶外環教設施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聯合揭牌活動剪影



沈署長世宏(左8)、葉副署長欣誠(右7)及陳所長麗貞(左7)共同主持12處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揭牌儀式(101年4月22日)



沈署長世宏(左)與參與活動小朋友合影(101年)



沈署長世宏(左)親自導覽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01年)



沈署長世宏(中)與小朋友一同聆聽導覽解說(101年)



自來水園區副處長致詞(101年)

環境教育法施行週年活動剪影



馬總統（中）與沈署長世宏(右4)、葉副署長欣誠(右3)、陳麗貞所長(右1)等參與當日活動合影(101年6月5日)



葉副署長欣誠說明環教法執行一年成果



馬總統及沈署長世宏(左一)等人讚許小小解說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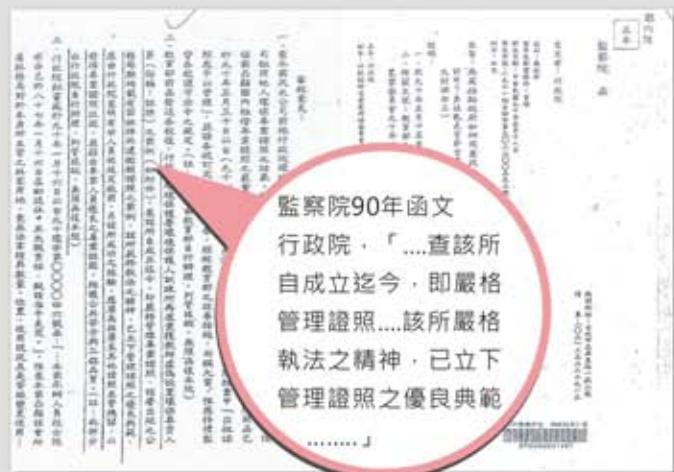
劉教授昌益(舉手者)向馬總統講解芝山文史與生態



馬總統表揚雨農國小芝山生態小小解說員

第7章 我們的榮耀

環訓所為確保訓練品質，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行政管理績效及組織學習，藉以提升行政效能，歷年來獲得相關單位及本署的肯定。如90年監察院函請行政院獎勵環訓所，積極查核管理各類環保證照，有效杜絕違規租借成效顯著。由於環訓所多年來，不間斷地在行政效能的做法上努力革新與創新，因此99年獲檔案管理局頒贈第八屆金檔獎殊榮，以及歷年陸續獲頒本署各項公文管理、為民服務、績效管理評核及組織學習第一名等佳績。



第一節、榮獲第8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檔案是國家的重要資產，可做為歷史的借鏡、國家政策的指標、史料的保存研究，優質良好的檔案管理可讓檔案作更有效的應用，有助於國家的進步發展。為配合檔案法正式施行，環訓所檔案管理演進可分三階段，分述如下：

第一階段（91年至96年）

有感於檔案是機關過去、現在和未來的重要資產，亦是事實、經驗及知識傳承的重要寶藏。本階段主要是成立檔案管理工作小組，進行檔案管理基礎工程，包括積極策訂檔案管理改善實施計畫與檔案管理人員培訓、檔案立案編目、清理與機密檔案管理、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檔案應用及作業資訊化等改善檔案庫房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檔案維護功能。



進行檔案室裝修施工（96年）

第二階段（97年至98年）

環訓所為配合檔案管理新制的落實，改善檔案應用區與檔案庫房辦公環境、通過「環訓所98年度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作業」、辦理檔案展、標竿學習及宣導訓練、完成檔案委外掃描

29640件，並積極參加檔案管理局第7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參獎事宜，並在100餘個參賽機關中通過前40名初評資格進入複評階段，成效值得肯定。



赴北區國稅局參訪檔案業務（98年）



第7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99年）

第三階段（99年迄今）

由於前二階段許多同仁無怨無悔的付出，終於在99年獲得第8屆金檔獎的殊榮，代表環訓所檔案管理已進入正軌。另推動檔案管理標竿學習觀摩活動，與會人員座談及經驗分享，圓滿

達成舉辦目的。檔案管理是百年大計，環訓所將持續秉持「深耕環訓檔案 創新服務永續」的態度，使檔案管理作業更精進、服務更多內外部顧客，也是未來必須持續努力的目標。



行政院吳院長敷義（左）頒贈第八屆金檔獎獎座，
由陳所長麗貞代表領獎（99年）



環訓所獲金檔獎後，已成為其他機關
標竿學習之對象（99年）

第二節、歷年榮獲環保署頒贈獎項

在社會要求政府服務需顧客導向、彈性、與效率的時代，績效管理與組織學習制度的採行是最重要的關鍵。政府再造強調顧客導向型的政府，必須讓政府施政能適時滿足民眾的需要，藉由以成果為導向的績效管理，將使各機關之施政或計畫執行的成果成為客觀的課責標的，有助於檢測政府對人民需求的回應能力。

績效管理本身就是一個學習過程，績效管理制度的推行，應建構學習論壇，透過有效的對話，讓公務員學習如何解讀績效資訊，並進而使用之。即透過組織學習，對於組織的目標、任務、政策、與策略皆重新檢討，以因應多變的外在環境，提升績效，達成課責。

環訓所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設定及創新績效目標、改善公文品質管理與流程檢核；在組織學習方面，鼓勵同仁實體及數位學習、深化政策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訓練課程、辦理讀書會、繳交國家文官培訓所專書

閱讀心得及組成工作圈情形，塑造績效導向的組織學習型文化，有效達成既定目標。

由於環訓所長期與持續的努力，績效管理與組織學習的成績，在本署所有單位中的表現一直相當亮眼，83年獲本署「公文查核」第一名、89年獲本署評選為「為民服務績優單位」、94年度獲本署「為民服務」第一名、98年獲本署「績效管理評核」第一名、99年獲本署「組織學習成效獎」第一名、100年蟬聯本署「組織學習成效獎」第一名，以及100年獲本署「文書處理成效檢核」第一名。



83年獲本署「公文查核」第一名獎牌



89年獲本署評選為「為民服務績優單位」獎狀



94年度獲本署「為民服務」第一名獎牌



沈署長世宏（左）頒贈本署98年績效管理評核第一名獎座，由陳所長麗貞代表受獎



沈署長世宏（左）頒贈本署99年「組織學習成效獎」
第一名獎座，由陳所長麗貞代表受獎



沈署長世宏（左）頒贈本署100年「組織學習成效獎」
第一名獎座，由陳所長麗貞代表受獎

第8章

展望

回顧20多年來，環訓所在環保專業訓練、證照訓練與管理及行政效能等各方面，已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這全歸功於全所同仁戮力不懈，兢兢業業地在各自的崗位上努力下的成果。然而，未來環訓所改組後新成立的「環境教育及訓練所」，除職司一般環保人員訓練、負責證照之訓練、發證、與證照管理外，更承擔環境教育相關認證、講習、教材編製等工作，業務範圍更為廣泛、多元及複雜。面對政府組織再造的挑戰，未來工作方向將秉持專業、創新、服務三大理念並進，以建立高品質之教育及訓練環境，施政方針分述如下：

一、全方位培訓環保專業人力

持續開辦各類污染防治技術、環境管理、法制及污染管制系統線上應用等訓練，並積極拓展訓練對象，培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專業人才，推動全民參與環保理念，擴大納訓環保教師、學生、志義工、社區團體、司法、資源保育....等人員，全方位培訓環境保護種子人力，預計每年辦理訓練約8,000餘人次，協助各項環境政策推動，以建構高品質之永續生活環境。

二、強化環保證照訓練與管理

持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廢棄物清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噪音檢查...等14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配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籌辦新增「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訓練」，預計每年辦理訓練約7,000餘人次，提供環保證照從業人力，落實環保證照制度。除配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籌辦新增證照訓練之編訂制式訓練教材及持續適時編修現行證照訓練教材內容外，並分年檢討與重新規劃各類訓練課程及編撰教材，使教材與現行規範配合，以符合實務需要使學員能獲得較新的知能。

三、發展優質數位化學習

因應資訊網路之發展，除規劃各項網路與資訊安全防護訓練外，未來環訓所規劃結合實體訓練，推動初步混成學習模式；以滾動方式篩選及更新生活環保實務、國際環保議題及本所年度訓練計畫之相關訓練課程編製數位教材，並針對環境教育及重大環保議題編製教材，宣導相關環保知識及理念。並持續與國家文官學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等單位合作，以利編製後之數位教材上線供各界人士使用。

四、全面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配合環境資源部組織再造暨環訓所改制環境教育及訓練所之方向，全面推動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藉由認證制度及管理措施，肯定環境教育的專業性、增進全民參與，並建立提升環境教育品質之制度。此外，配合本署裁罰緩講習案件辦理相關事宜，另為協助推動機關學校每年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持續製作環境教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

附錄一 環訓所歷年大事紀要

年.月	摘要紀錄
79.12	奉 總統令公布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0.07	7月1日環訓所於環保署正式成立，首任所長吳明洋就任。
80.09	環訓所於新店寶橋路233之1號5及7樓訓練教室與辦公室完工。
80.09	接辦「汽機車排氣檢測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照訓練，開辦第1班證照訓練-「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
80.10	80年10月1日開辦第1班環保專業訓練-「公害糾紛處理作業第一期講習班」。
81.01	第2任所長王龍池81年1月7日就任。
81.01	接辦「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
81.03	發行環保訓練園地雙月刊。
81.03	接辦「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及「病媒防治管理員與技術員」證照訓練。
81.05	辦理「環境新聞報導(記者)研討會」，由張前署長隆盛親自與會。
81.05	發行「環保訓練園地」雙月刊。
81.12	編訂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統一教材，接辦「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照訓練。
82.01	完成訓練、總務及會計之所務行政電腦化系統建置。
82.03	編印第1本環保法規彙編(含空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噪音及公害糾紛等6類法規)。
82.08	聯合國大學德索嘉校長蒞所參訪。
82.09	接辦「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照訓練。
83.01	開辦第1班資訊應用訓練-「電腦基礎及公文表單製作」訓練班。
83.02	開辦第1班國外專案訓練-「環境品質管理」美國訓練班。
83.07	實施「午休不打烊」，受理民眾於午休時間申領證照。
83.09	獲環保署83年度公文查核第一名。
84.06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修訂，區分甲、乙級2類，重新修訂課程與教材。
84.07	各類證照由環訓所受理集中報名統一分發，減少報名等候時間。
84.07	各類證照測驗由環訓所統一命題及印製試卷，提升證照品質與公平。
85.03	獲85年度中央機關員工運動大會趣味競賽(同步之旅)第三名。
85.09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採用新教材。
86.12	委託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完成「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教材更新編修。
87.01	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教材更新編修，及採用新制課程。
87.04	辦理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及貝里斯等國家政府機關環保人員「中美洲七國環保研習班」。
88.02	喬遷至環保署中壢園區「國家環境檢驗大樓」。

附錄一 環訓所歷年大事記要

年.月	摘要紀錄
88.06	廢管處公告刪除丁級處理機構，停辦「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88.07	因應環保警察隊成立，第一次開辦「環保警察策勵營」班期。
89.01	完成網路成績查詢系統建置，開放學員線上查詢。
89.03	落實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開辦綠色採購相關訓練。
89.09	配合替代役實施，開辦第1期環境保護替代役專業訓練。
89.11	辦理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帛琉及汶萊等7國政府機關環保人員「東南亞國際環保人員研習會」。
89.11	完成「環保專責人員動態管理系統」，開放縣市環保機關線上填列及查核專責人員設置及註銷異動。
90.05	監察院函請行政院獎勵環訓所，積極查核管理各類環保證照，有效杜絕違規租借成效顯著。
90.10	因應阿瑪斯號油輪漏油污染事件，第1次開辦「海洋溢油污染緊急應變人員」相關專業訓練。
90.11	開辦第1班「海洋油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國外專案訓練-英國IMO2訓練。
90.12	完成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管理系統。
91.01	建立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教材編修勘誤制度化與分工。
91.03	配合國防部，第1次開辦國軍環保專業訓練。
93.05	辦理「垃圾處理廠(場)興建政策及跨縣市區域合作機制」環保國是論壇。
93.07	第3任所長鄭顯榮93年7月19日就任。
93.07	因應居家周圍環境紅火蟻入侵，第1次開辦相關防治專業訓練。
93.09	成立「一般環保專業訓練規劃審議」、「環保專業證照訓練規劃審議」等5個業務推動小組。
93.10	環訓所第1次向中央圖書館申請ISBN（國際圖書編碼），以開拓環訓所圖書對外公開發行。
93.12	配合法務部「司法官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第1次開辦「司法官學員」環保專業訓練。
93.12	環保志(義)工及社區環保人員納入參訓對象。
94.01	環保證照訓練簡章及報名表開放網路免費下載。
94.01	環保專業訓練教材登錄環訓所網站資源分享。
94.01	訂定「環保專業訓練機構管理要點」。
94.02	公告各類證照申請及核發作業期限縮短為6天。
94.06	實施各類環保證照每年6及12月於週六辦理測驗。
94.07	因應行政罰法頒布實施，第1次開辦相關講習。
94.08	第4任所長倪世標94年8月12日就任。
94.11	因應新型流感（禽流感）防疫，第1次開辦相關防疫訓練。
94.12	建置「行政管理系統」整合採購、出納與財產管理各項系統。

附錄一 環訓所歷年大事記要

年.月	摘要紀錄
94.12	辦理「廚餘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環保國是論壇。
95.01	榮獲環保署94年度「為民服務」第1名。
95.01	機動調整各組業務分工-教務組專責環保訓練、輔導組專責證照訓練與管理業務。
95.01	建置「環保專業訓練系統」,提供學員線上查詢各項服務。
95.01	配合「環保專業訓練系統」,開放全國20餘個機構受理學員報名,遠端登錄參訓資料。
95.02	擬定「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儲備師資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5.06	公告自96年7月1日起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與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採行新制實務化課程。
95.09	公告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等證照訓練,環境相關科系甲級專案精簡課程。
95.11	榮獲內政部役政署95年度下半年「替代役男服勤管理績優單位」。
95.12	代理所長林燁雄95年12月25日就任。
95.12	辦理「推動全民二氧化碳減量」環保國是論壇。
96.01	辦理汽機車排氣檢驗等交通工具類證照測驗電腦閱卷化作業,節省學員等後成績時間。
96.02	第5任所長陳麗貞96年2月5日就任。
96.05	發行第1期環保訓練電子報。
96.06	公告停止適用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證照新制課程。
96.06	首次開辦「國際環保事務訓練班」,由陳署長重信蒞所主持開訓典禮。
96.07	自7月1日起實施廢水處理證照訓練新制課程。
97.02	配合修正發布「環境保護專責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新增乙級空污與廢水專責人員訓練環工背景學員之訓練課程。
97.04	修正發布「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2條,增列環境相關學科系畢業參訓規定及補正訓練措施。
97.04	辦理「吐瓦魯及吉里巴斯環境合作計畫考察」。
97.05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委外辦理首次開班。
97.07	首次開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期實習學生環保專業訓練」。
97.07	首次開辦「青年環保菁英培訓營」,由沈署長世宏蒞所主持開訓典禮。
97.07	首次開辦「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種子教師」培訓,沈署長世宏蒞所主持開訓典禮,計辦理11期培訓1千1百餘位種子教師。
97.09	預告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修正草案。
97.11	辦理「環保署全國模範環保專責(技術)人員」頒獎典禮,獲獎者接受行政院劉院長之接見。
98.01	新開辦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與測驗事宜。
98.0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清秀等12人訪查環訓所。
98.03	辦理環保100創新研習營9801期,由沈署長世宏主持開訓典禮。

附錄一 環訓所歷年大事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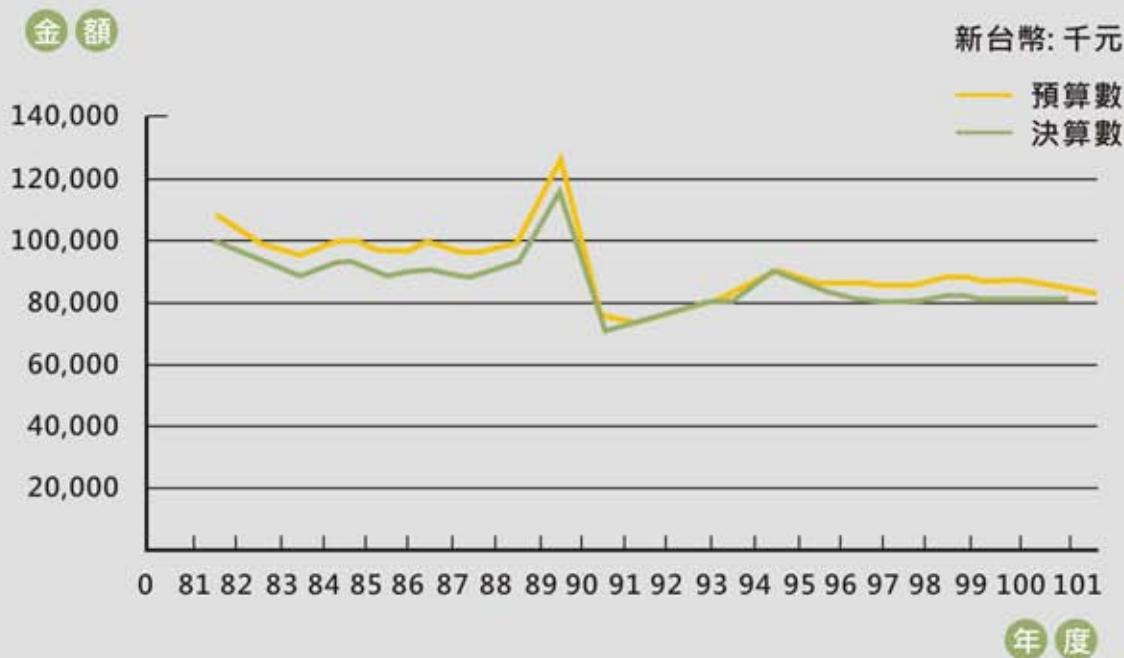
年.月	摘要紀錄
98.03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揚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遴選要點」。
98.03	完成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教材編撰及實作規劃案簽約事宜。
98.04	完成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課程及實作訓練實作規劃案簽約事宜。
98.07	首度發行年報
98.08	「環保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管理系統」納入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正式上線。
98.09	啟用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教材，並出版展售及完成測驗題目建置作業。
98.10	因應行政院公告最新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免徵收受災區學員申請補發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
98.11	完成「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教材編撰及實作規劃案」教材審查，依審查委員意見定稿。
98.11	98年度模範環保專責人員表揚，獲獎者由沈署長世宏頒獎表揚，並由獲獎人員前三名代表晉見總統。
98.12	配合環保署機房異地備援及環境資源部機房共構先期建置完成。
99.02	完成「電子閱卷系統建置」規劃案。
99.03	辦理「環保政策策勵營及科長研習」，由環保署各單位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107人與會。
99.04	完成「噪音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教材編撰及實作」相關規劃案。
99.07	出版展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課程」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新教材。
99.08	因應環境教育法之通過，首度辦理「2010環保教師培訓營」，共計50人次參訓。
99.08	首度辦理「清淨家園整潔度觀摩評比及動員績效獎勵作業講習」，全國分10區辦理，共計855人次參訓。
99.10	完成修正「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99.10	環訓所榮獲第8屆金檔獎，由行政院吳院長親自頒獎陳麗貞所長代表領獎。
99.11	蒙古國專業檢驗總署代表團一行7人參訪環訓所。
99.11	辦理模範環保專責人員表揚，除由沈署長世宏頒獎表揚外，並由獲獎人員前三名代表晉見總統。
99.12	環訓所榮獲99年度「環保署組織學習成效獎」第一名。
99.12	因應環境教育法之通過成立「環境教育專案小組」。
99.07-12	國史館、桃園戶政事務所、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退輔會彰化榮民服務處、農委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基隆市消防局、台北市動物保護處、財政部印刷廠、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家通訊委員會等單位代表來所參訪檔案管理業務。
100.01-03	首次辦理6期「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班」，計6期388人。
100.01	啟用實施「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新教材訓練作業，並實施交通工具類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測驗之電子閱卷作業。
100.01-05	開辦「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在職訓練」，共辦理6期，計1,117人次參訓。
100.02-05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訓練計10期610人次。
100.03	公告徵求「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委託辦理機構」北、中、南等三區各1處。
100.04	辦理100年度「環境污染防治策略制定及執行技術訓練」國外訓練，計20人次參訓。
100.05	參加第40屆華沙國際培訓總會(IFTDO)國際年會。
100.06	配合100年6月5日環境教育法正式實施，環訓所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之認證申請等事項。
100.07	7月1日辦理環訓所成立20週年所慶。

附錄一 環訓所歷年大事記要

年.月	摘要紀錄
100.08	由本署邱副署長文彥召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
100.09	召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1家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人員20人首批取得認證名單。
100.09-10	召開全國8場次「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宣導說明會」，分別於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台南、高屏、宜花、台東共計8區召開會議，共計921人與會。
100.11	辦理100年度「加拿大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員訓練」，由行政院海巡署黃處長世惟率團，計有本署、海巡署、國防部及地方縣市環保局等相關人員計21人參訓。
100.11	辦理模範環保專責人員表揚，除由署長頒獎表揚外，並由獲獎人員前三名代表晉見副總統。
100.12	由認可之訓練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全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新證照訓練，並首次開辦「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班」，計40人參訓。
100.12	環訓所榮獲本署100年組織學習成效獎第一名及本署100年文書處理成效檢核第一名。
101.01	召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4件，環境教育人員33件認證。
101.03	召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4件，環境教育人員65件認證。
101.03	召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2件，環境教育機構4件，環境教育人員23件認證。
101.02-05	為利推展環境教育工作，首次辦理「環境教育種子人員培訓班」、「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30小時研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規劃暨營運管理實務班」及「環境教育志願服務研習班」，共計1,428人次參訓。
101.05	召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3件，環境教育人員78件認證。
101.05-06	處理101年度「環境教育政策及管理訓練」韓國班由環訓所陳所長麗貞率團，計有本署及地方縣市環保局等相關人員計29人參訓。

附錄二、歷年預決算

環訓所自 80 年 7 月 1 日成立以來，預算由近 1 億 1,000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之 8,500 餘萬元，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環訓所積極運用每一項訓練經費，本撙節原則創造最大效益，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均達 90% 以上，歷年來歲出預、決算執行情形及實際訓練人次如下圖：



備註：88年度下半及89年度因會計年度由七月制改為年度制(一月制)，會計期間為一年半，故其預決算數較其他年度為高。



環訓所第一本預算書



101年度預算書

附錄二、歷任所長

現任所長陳麗貞



96.02.05 就任迄今

前代理所長林煌雄



95.12.25 - 96.02.04

第四任所長倪世標



94.08.12 - 95.12.24

第三任所長鄭顯榮



93.07.19 - 94.08.11

第二任所長王龍池



81.01.07 - 93.07.18

第一任所長吳明洋



80.07.01 - 81.01.06

環訓所二十一週年慶祝賀及感言

第一任所長吳明洋



趙署長極力挽留，並發表我為首任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所長，並謂它也具有教學、研究、發展、各類相關證照訓練、考證等性質，實與大學無異，我乃欣然接受了此項職務的挑戰。

環訓所建制之初，百端待舉，人員雖少，但年輕、有幹勁，且向心力強，很快的就動起來，展露了新機關的各項績效；環保證照班很快地開辦，報名踴躍，各級環保人員訓練班也強化了專業及使命感。最值得記述的是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在調查局訓練所共同集訓 600 餘名環保署聘稽查員及檢驗人員，培育他們，使其強化專業、熟稔法規、建立責任心及使命感。調查局教官及輔導員的日夜相處，潛移默化了學員的知法、守法精神；多年來，這批學員嗣後在各縣市都有良好表現，為其他同儕公務員之表率。

81年元月 1 日，我奉命改調環境檢驗所第二任所長。因辦公處所同棟，我每天與訓練所同仁自有不少碰面及互動的機會，感覺上仍然心繫一起，反倒是力量擴展了。

我雖是第一任所長，也是在職期間最短的所長，茲欣逢環保署 25 週年慶及訓練所建所 21 年時，我秉衷心的祝福，並感謝多年來默默拉拔它長大的同仁們。我想起唐詩裏的一句「但去莫復問，白雲無盡時」，正說明了我與訓練所的感情，也就像天上的白雲一樣，悠悠然無窮盡的時候。

民國 77 年，我參加考試院舉辦的甲等特考及格，78年初分發行政院環保署水質保護處擔任副處長，同年 7 月，蒙首任署長簡又新博士提拔，升任處長，自感責任重大，因此努力工作，貢獻所學。80 年 6 月內閣改組，簡署長榮升交通部長，趙少康署長接任，我卻向他提出辭呈，並附上成大環工系的聘書為據，表明我終想返回學術界的願望，因為幾年來我參予政策的制訂，並擬訂了水質保護策略及階段措施，更完成了水污染防治法的革命性修正，美好的仗已經打過了。

與環訓所十二年半共事，永生難忘

第二任所長王龍池

一、擴大訓練對象

環訓所成立，本以訓練各級環保主管機關之人員為已足，但污染防治絕非環保主管機關可獨力完成，仍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改善，更需要事業場所之配合執行，始能奏效。因此，與其僅提升精練之環保稽查、嚴格之管制能力，不如擴大訓練對象，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環保人員，甚至第一線廣大的事業場所環保人員之專業素質，使三者在環保業務推動上，有共同語言，較易促進共識與認知，創造三贏的空間。

二、開創環保人員國外訓練先例

提升環保人力專業素質，增廣見聞，培訓具國際觀之環保精英，刻不容緩。因此，自83年度起在環訓所年度預算爭取編列國外專案訓練計畫，針對國內亟待解決的污染問題，及國際關切之環保議題，規劃訓練主題，課程內容及國外施訓場所，徵選各級環保機關優秀之環保人員組團參訓，歷年訓練主題涵蓋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管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國際環境管理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污染預防與管理、公害鑑定、公害防治與管理、公害防治查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土壤污染整治復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環境污染特性及控制技術；施訓之場所則遍及美國、英國、加拿大、荷蘭、德國、澳洲、日本等國。



民國81年元月7日接任甫成立半年之第二任所長，憂喜參半，喜的已有第一任的開天闢地，不必面對萬事起頭難的壓力；憂的是面臨當時仍留在各業務處與環保證照訓練相關聯，但非環訓所法定職權之證照核發、管理的龐大業務，在人與經費難望各業務處割捨支援下，環訓所要否自找麻煩或如何承擔調適實為一大挑戰。擔任所長12年又6個月，與環訓所同仁同甘共苦歲月中，感受到同仁個個做事積極，對環訓所承接法定職責之外業務，從不推諉、不計較，默默承受，毫無怨言。縱有萬言感慨，仍不能回報同仁於萬一，茲趁環保署25年慶之際，就擔任所長期間與同仁共創環訓所奇蹟，臚列數則，縱無鑑古知今之效，或可喚起共事的回憶。

三、編印環保法規，嘉惠參訓學員

環保法規為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場所從事環保工作必備之工具，亦是參訓學員渴望擁有的參考書籍。鑑於坊間難求一本編輯完整或及時配合頻繁新（修）訂腳步之法規彙編；且若將就價購，所費不貲。感謝環訓所同仁，為求完美，縱使彙編法規亦屬額外業務，仍不辭辛勞，陸續編輯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公害糾紛處理、噪音管制、環境用藥管理、飲用水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海洋污染防治、空氣污染目測檢查、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行政法等十四冊法規彙編。將各該類之母法、子法、技術規範、行政規定或命令，巨細無遺，納入編輯；更難能可貴，都能劍及履及，不錯失頻繁新、修訂腳步，尤其需求量頗大的空、水、廢、毒等各類證照訓練法規彙編，編幅達八百多頁；一年編修曾高達六版次，如此費心投入，嘉惠參訓學員，應是前無古人之創舉。

四、收攬證照訓練、核發、管理於一身

環保證照包含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汽機車排氣、噪音、目測檢查等專責人員共十四類，其中之訓練業務，環訓所責無旁貸；但是證照核發、設置管理，涉及空、水、廢、毒等業務處及25個地方環保局職責。環訓所基於落實證照之設置管理，才是訓練之本；如疏於設置管理，徒負訓練之功。既然訓練、發證、管理三個環節緊密相扣，避免源頭之訓練失去意義或重蹈一條河川分段管轄之推托。因此，環訓所主動簽報 署長，將空、水、廢、毒等證照核發、設置管理業務，全部移撥環訓所主政，以收事權集中，並提

升行政效率，這或許可以釋疑耳聞：「環訓所蒐攬業務，所為何來？」

五、建置環保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管理系統

環保證照設置管理，首要工作要能掌握專責人員之設置動態；但環保專責人員（證照）之設置，依規定由聘僱之事業場所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核准設置，並由環保局將核備之書表副知環保署空、水、廢、毒等業務處及25個環保局，終只歸檔，幾無運用之機會。環訓所處此手無寸鐵之局面，只能土法煉鋼，另起爐灶，蒐集影印空、水、廢、毒等業務處及25個環保局已核准或註銷設置之公文檔案，並商請25個環保局將新核准設置或註銷之文件書表影印一份送交環訓所建檔，並結合參訓學員基本資料、核證資料，彙整建立從訓練、發證、管理一貫作業之環保專責證照設置動態管理系統，並提供25個環保局線上查詢及審核設置或註銷時，可即時運用，勾稽之資訊系統，預防及減少不合規定之設置案件，確實發揮從訓練、發證、到管理三個環節，相互勾稽之管制功能。

六、突破組織框架，因應劇增業務壓力

環保證照核發與設置管理業務，雖移撥環訓所主政，但經辦人力及預算仍留原業務處運用，對人寡事繁之組織言，著實有苦說不出。所幸同仁都能共體時艱，義無反顧，將十四類環保證照核發與管理之龐大業務，一肩承擔，分由研設組、教務組、輔導組、總務組等四組認養承擔，使各組同仁，除經辦訓練相關業務外，趁機歷練空、水、廢、毒全方位環保業務，開拓更寬廣環保之仕途與機會，這或許是同仁所珍惜得到之無形報償。

七、監察院肯定，空前絕後

監察院職司糾正、彈劾、公務機關辦理業務，不受責難糾彈，已是萬幸；環訓所竟何其榮幸，竟突如其来受到監察院之肯定。事因監察院調查其他環保案件，無意間發現環訓所對環保證照設置管理之嚴謹，極具績效，超乎想像，其作法可做為其他部會證照管理之典範。

八、同仁練就行政處分不敗之功力

環訓所同仁既無支領環保專業加給，亦無支領法制加給之編制，但行使環保署授權環保證照

核發及管理公權力之行政處分量，不下於署各業務處之總合，面對行政處分之爭訴案件，與環保署各業務處相比，亦不遑多讓。撰寫爭訟案答辯狀或訴狀，是同仁歷練的最好機會，且行政處分案情及業務內涵，承辦同仁最為瞭解。因此，同仁堅持不假手律師代理，縱使有過三進三出訴願會或終極釋憲之難纏案例，與對造律師過招慶幸都能立於不敗之地。



環訓所二十一週年感言

第三任所長鄭顯榮



環訓所即將邁入21歲，正所謂已經是「長大人」了。在我擔任所長的「那個時代」，環訓所所長的位子一直是環保署裏一級主管極力想爭取的對象，不但位高權「輕」，事少離家「遠」，職務看起來又像「校長」。

上任後發現還真的有很多「校務」可做，不僅要遂行法定職掌的環境保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又要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證照訓練，還要負責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的證照核發、管理。全所不到三十名員工，個個以一當十，只差沒有要洗衣做飯。其他從訓練課程的規劃、課表的安排、講座的聘請、講義的催稿、教材與考題的印製、實習場所的確定，到學員食宿的張羅、交通的打點、生活起居的照顧等等無所不包。甚至三不五時還要去監考，及進行訓練機構帳目的查核。另外一年有好幾攤的海外訓練，包括訓練機構的聯繫、學員旅途的安頓、甚至兼旅行社的業務等。最超過的業務是

代替環保署各業務處核發環境保護專業證照，查核是否有虛偽設置，以及解釋證照取得相關法律等問題。

我的所長任期只有一年多一點點，雖然椅子還沒有坐熱，也沒有做到「校長兼撞鐘」的地步，不過回味起來真的有和同仁一起打拚過的感覺。值此環保署25周年慶的前夕，以下特別舉出環訓所在所務經營上的三大特色，以及因這些特色而對國家、社會有一些較不同的貢獻。

第一、廣為吸納訓練對象。在環訓所的網頁上有提到一段話：「提供公私部門環保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多元化的學習管道」，這不僅顯示環訓所每年提供了八、九千人次環保人員的專業訓練，以及八、九千人次的證照訓練，這也代表了環訓所的大門是為各界而開，有如大海廣納百川。訓練對象從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環保人員、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司法人員，到環保志(義)工、環保教師、暑期實習學生及青年學生等；層級從高階主管、中堅幹部、技術人員，到環保替代役都有，如果開起某班某期的同學會，成員一定非常有趣。這也構成了「環保社會大學」的功能。

第二、廣開設全方位課程。從環訓所每年開設的課程或證照班來看，涵蓋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污染防治技術、環境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等是理所當然，就連電腦應用、職務轉換訓練、菁英訓練、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環保役役男管理幹部訓練都要插上一腳，訓練項目、類別既廣又深。如果統計或調查某

人在環訓所上過什麼班或受過什麼訓，結果一定非常可觀。相信從這些訓練中也替國家、社會培育了許多的環保人才。

第三、廣為散播環保種子。環訓所的工作經常是無聲無息的進行，沒有顯赫的績效，在環保署的功勞簿上也難得記上一筆，但訓練的工作才是最扎根的基本工。如果每年有18000人次接受了新的環保概念，他們所能傳播的環保訊息何其遙遠，所造成的影响何其廣大。所內的同仁是默默的耕耘，環保的種子卻是每日不斷地茁壯。

最後還是要再次恭賀環保署25有成，就如網頁上說的「低碳樂活永續台灣」。明年環保署就變成環境資源部了，也期望環保署在願景（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及五大策略主軸（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環保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下，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促進國家永續競爭力。



欣逢環訓所成立二十一週年

第四任所長倪世標



欣逢環保署成立 25周年，承蒙歷任署長的關照、支持、以及歷任所長的擘劃，並在全體同仁熱忱的服務精神與努力下，使環訓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且奠定永固的基礎。

環訓所創立初期以辦理各級環保人員訓練為主，82年起環訓所組織建置之制度化及基於加強為民服務之考量，環保署遂將各業務處辦理專業証照核發及管理業務逐步移撥環訓所。啟蒙訓練對象，由初期各級政府環保人員擴及各事業場所從事污染防治人員；此外，各項增進行政效率之電腦應用訓練亦深受各級環保同仁好評，為環保機關行政資訊化，奠定紮實之基礎。另為拓展國際視野，汲取世界先進國家環保科技，促進國際環保技術與訓練交流，環訓所亦已建立多元管道且有所斬獲。

世標於 94年 8月 12日接任環訓所第四任所長，94年11月即開辦環訓所成立以來之第一次防疫訓練課程，以因應新型流感（禽流）防疫。

考量環訓所業務量及訓練量逐年遞增，但組織員額始終維持在 31人，因此於94年12月建置「行政管理系統」，整合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各項系統，並於95年1月機動調整各組業務分工－教務組專責一般環保訓練，輔導組專責證照訓練及管理業務；同時期，建置「環保專業訓練系統」提供學員線上查詢各項服務，並且開放全國20餘個機構受理學員報名，遠端登錄參訓資料，藉以突破僵化且呆板之職能分組框架，於95年1月榮獲環保署 94年度「為民服務」第一名。

95年 6月公告，自 96年7月1日起廢水處理專責人訓練與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訓練人員採行新制實務化課程，使得理論與實務合而為一。

95年9月公告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等證照訓練，環境相關科系甲級專案精簡課程，讓具有相關環境科學畢業學生發揮所學專長，更能激發從事環保污染防治工作。

世標任職1年4個多月期間，按部就班實施相關精簡計畫，期許讓環訓所以最少的人力發揮最大的效能與服務品質，樹立小而能、精而省之政府組織再造典範。

附錄四、歷任副所長及簡任秘書

■ 歷任副所長一

第一任副所長黃世敏



(1991.08.15 - 1992.01.04)

1991.12.30年終業務檢討會 - 黃副所長(左6)主管合影

第二任副所長黃光輝



(1992.01.04-1993.08.14)

1992.09.25代表環訓所參加第4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

第三任副所長王承姬



(1993.08.14-2000.08.19) 1998.05.08中美洲七國環保研習學員 -

王副所長(左)頒發學員結業證書

第四任副所長呂鴻光



(2000.10.01-2000.10.20)

第五任副所長何舜琴



(2000.10.20-2002.03.01) 2000.11.07東南亞國際環保研習 -

何副所長(右4)與參訓學員及環訓所人員合影

第六任副所長林煥雄



(2002.03.01-2007.08.02)

2004.12.09環保署署內外共識策勵營致詞

■ 歷任副所長二

第7任副所長謝燕儒



(2007.09.03-2007.09.17)

2007.09.14 陳所長麗貞致贈紀念品歡送謝副所長(右)

第8任副所長蘇娟娟



(2007.10.01-2008.02.29)

2008.02.26 陳所長麗貞(中)致贈紀念品歡送蘇副所長(右)

第9任副所長郭秀玲



(2008.04.01-2010.04.30) 2009.10.21 代表環訓所參加

國際訓練發展組織聯合會(IFTDO)第38屆年會

第10任副所長楊素娥



(2010.04.30-2010.07.27)

2010.06.19 視察環保證照專責人員考試情形

第11任副所長戴文堅



(2010.08.09-2011.12.09) 2012.07.14 戴副所長(右)代表環訓所
致贈蒙古國專業檢驗總署訪問團團長紀念品

現任副所長李健育



(2012.03.01-迄今)

2012.06.06 李副所長(右)與主管研商業務

■ 歷任簡任秘書

第一任簡任秘書黃福田



(1991.07.01-1992.01.03)
1991.07.01黃簡任秘書(中)與主管合影

第二任簡任秘書江世顯



(1992.01.31-2007.08.01) 2007.07.02環訓所16週年茶會
陳麗貞所長致贈生日禮品予江簡任秘書(右)

第三任簡任秘書蘇娟娟



(2007.08.01-2007.10.01)
2007.09.29陳署長重信蒞所訪視介紹各主管時所攝

現任簡任秘書倪世文



(2007.11.01-迄今)
2008.05.06陳所長麗貞於母親節前夕致贈康乃馨予倪簡任秘書(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刊 名 環保訓練紀實
出版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 陳麗貞
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
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
電話 03-4020789
出版年月 2012年6月



www.epa.gov.tw/training/